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

主席：賀陳弘校長

紀錄：王佩倫

出席(列)席：應出席人數 104 位，實際出席人數 75 位(詳如名單)。

壹、主席報告

一、校務重要事項說明：

(一) 發展面向事項

1. 各主要館舍：本校有多項新建建物，感謝總務長及同仁辛勞，目前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兩大樓順利進行。另有 4 個以捐款進行的館舍：文學館及文物館已進行景觀委員會及校發會的程序；美術館也順利進行中，接著進入校發會；音樂廳剛開始設計團隊的規格期望高，但涉及本校條件能否配合，經過磨合與捐款挹注，現在應可做到設計團隊期待的程度，期能順利進行。音樂廳的特色是其室內的裝置和材料會有藝術創作的表現，以在地新竹著名的玻璃藝術作為音響裝置，可成為本校將來的特色及亮點。藝術觀感的議題確實在公共意見及建築師美學構想雙方有些出入，兩者盡可能兼顧，互相能有討論與理解的過程，希望大家能用欣賞包容的方式接納建築處理的做法。
2. 經費：重申本校前獲教育部「國際競爭重點領域人才培育補助計畫」額外補助 1.5 億，獲補助之領域在深耕計畫執行之 3 年後，需驗收其更加精進之情形。請各獲補助之院長及單位主管要能拿出競爭績效，尤其請留意進度及實現指標。
3. 人事：教評會通過將現行校/院/系三級教評，修正得併行校/院二級教評方式，草案需至校務會議討論及審議。即是為了聘任跨領域的師資及符合各單位能快速爭取、節省流程及增加機動性的期待，我們現行薪資條件不盡理想，若能在程序上更加友善，多少還是有些幫助。
4. 醫學領域發展諮詢委員會：本會於上週五(10/4)召開，規格比照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計有 10 位國內生醫界前輩參加，針對本校發展醫學有 3 方面的討論：

(1) 本校臨床研究方向

(2) 本校對醫學教育的規劃

(3) 本校在桃園醫院的興辦

針對醫學發展，我們仍然尋求有合併校的機會，但與其守株待兔，也必須起來自力更生，可以做的事情還是要往前邁進。這件事情會相當困難，因為要突破醫學生的總量，得到醫院設立的許可等都有很多關卡。所幸校內各學院的共識比以前要強，現在我們看到醫學與科學、工程的結合相當密切，這是一個國內外皆然的趨勢，清華早做晚做都很難不做。本案可謂清華的登月計劃，相當困難，還是要設法突破既有制約，脫離地球重力圈，向前推進。發展的模式和方向將維持本校跨領域的特性，將科技結合醫學作新的發展及創造。未來成立的醫學院亦期待與各學院連結，群策群力、共謀發展，不僅在資源運用上更有效率，亦可創造新的機會，這是清華的強項。醫學若能與已有的科技結合越緊密越深刻，我相信清華醫學的特色及前途會更加不同，期待醫學能繼承清華各學院的傳統，以跨領域的模式來發展。

5. 臺北政經學院(TSE)：有熱心人士捐款新臺幣 30 億以上擬成立臺北政經學院(TSE)，對臺灣將來在亞洲國家社會的發展，期待有類似像倫敦政經學院這樣的角色。學院特色為 (1)有獨立性：不希望複製國內學校原有運作模式；(2)僅收研究生，但以目前制度學位授予仍需由大學來從事；(3)國際化程度高：外籍師生的比例約七成、全英語環境。目前分別與 UST 四校、臺大、中研院洽談合作設立事宜。本校是否回應和爭取，尚在評估中。無論如何期能在領域上有互補性，未來視進展向大家報告。

(二) 行政面向事項

1. 系所主管 3 年一任以續任為宜。現在擔任系所主管確實吃力不討好，可是系所主管的行政能力如專業不足的話，會影響清華整體的競爭力。主管常換以致不及了解既有的制度和把握新的機會，因應挑戰就會遲緩。所以我深切地期待系所主管能多做幾年，事情較能做的事半功倍，新接手的主管也不會從零開始。故請各院院長把關，系所主管不可以直接簽陳組成遴選委員會，要盡力挽留系所主管，盡可能留任以累積經驗、展現專業性。
2. 單位主管簽聘單位內（專班、中心等）主管時，未蓋正章是相當不適宜的事。正章表示主管對事情的了解並以示重視。此事呈現出行政不專業、甚至精神價值面下滑的問題。請主管注意並請人事室協助留意。
3. 校內同仁邀請記者採訪發布新聞，需經主管同意，不應個別行為。本校設有公共事務組作為主要窗口，各主管有責任知會公共事務組。另各單位對自行管理場地空間負有職責，特別是做為記者招待及新聞發布，必須能掌握情況。如為同仁個別在校外聯絡記者，我們未必能管理，但提醒主管任何媒體訊息發布，學校皆負有責任。
4. 部分同仁在退休後簽陳請求延期返還宿舍，最近情況有加劇的趨勢。請院系留意遵守學校的規定，亦需評估其理由是否充分。常見以授課、指導學生等事由，實不夠充分，因為兼任合聘人員亦是如此也未配有宿舍，更且還有新進的同仁需要在學校得到安頓。另在職的同仁，其宿舍有無充分以及合法的利用，我們也該強化管理以增進宿舍使用效益。
5. 本校同學在不同場合（誰來午餐、教務會議、課委會等）反應多次，請同仁按時上傳課綱。以後需在第一次選課前即完成上傳，否則有虧教師的職責。另有課程評分過於異常（例如平均 90 分），應非合理，教務長會挑出特別異常的課程，麻煩這些同仁寫個說明，交由系所及院級的課程委員會，來共同討論其說明之合理性。
6. 國際化：我們有所成長，可是不比別的學校進步更快。全世界都在成長，這部分我們仍需多加努力。現在是競爭性的連結，大學在做全球競爭的時候，每個大學都在跟別人連結，已經不是別人不連結，而我們連結就有競爭力，而是比賽誰連結得更多更快。目前本校博士班外籍生尚未有明顯的成效出來，如不迅速補強的話，清華整體的表現一定會往下降，故請院系所在國際博士生招生上再多努力。

二、介紹新任主管：(略)

貳、業務報告

一、周副校長

(一) 學士後醫學系及醫學教育規劃簡報

(二) 臺北政經學院(TSE)簡報

二、金仲達主任秘書

- (一) 108 年 10 月 4 日(五)召開本校醫學領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是日會議有吳成文院士、吳妍華教授、林奏廷董事長、邱文祥教授、邱仲慶院長、張德明院長、梁廣義院長、陳維昭名譽會長、黃榮村董事長、龔行健院士等 10 位委員出席，並由校務會報主管列席參與，針對本校醫學領域發展，獲得諮詢委員寶貴意見。
- (二)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平臺填報作業」近期將開放上線填報，已安排各相關單位同仁參與填報說明會。至於 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本校各單位於 9 月底執行率應達 80%，刻正進行後續整理作業。
- (三) 本校「校務訊息系統」英譯作業自 9 月 9 日開始實施，為期穩定推動，秘書處將有專人密集追蹤並持續提醒未依規範將校務訊息英譯的單位作改善。
- (四) 任何與學校有關的訊息於媒體發布，學校皆負有責任；提醒校內各單位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須經單位主管同意，亦請知會公共事務組。

三、戴念華教務長

- (一) 厚德會榮譽會長獎學金：108 學年度各院推薦錄取本校共計 21 位，得獎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發給獎學金 3.6 萬，學生分屬化學系 1 位、動機系 2 位、材料系 8 位、工學院學士班 1 位、資工系 6 位、電資院學士班 2 位及生科院學士班 1 位。
- (二) 為奠定國際化專業學習環境之基石，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教務處將提撥經費做為獎勵於研究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師，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 1 學期，獎勵方式為 (1) 排課：第 1 次選課前一日登錄確定開設研究所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師，提供每門課程新臺幣 2,000 元獎勵金，登錄英語授課之課程若有外籍生選課，不得改回中文授課；(2) 教學獎勵：其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反映英語授課時數應達全授課時數 2/3 以上，且教學意見分數平均達 4.30 以上，每門課程調升為新臺幣 12,000 元獎勵金。」。
- (三) 108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如下表：

學制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年度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108	1,973	2,062	96.63%	2,345	2,406	96.94%	255	328	92.39%

- (四) 依據 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報討論結果—須將授課教師中英文全名及聯繫資訊增設於課程資訊，俾利外籍生運用。現已建置完成，學生登入校務資訊系統查詢課程大綱時，即可檢視教師中英文全名及 email (資料來源為校務資訊系統中人事資料，教師可於人事系統中更新資訊)。
- (五) 9 月 26 日接獲民眾匿名信函投訴申請入學二階段面試不公情事 (現場簡報)。
- (六) 成績評審需符合學生的學習表現及成效 (現場簡報)。

四、王俊程學務長

- (一) 106 年至 108 年僑陸新生人數：

身分別	學制	校本部			南大校區			總計		
		108	107	106	108	107	106	108	107	106
僑生	學士	59	72	64	23	17	27	82	89	91
	碩士	23	30	21	3	6	2	26	36	23
	博士	3	2	3	2	0	0	5	2	3
	小計	85	104	88	28	23	29	113	127	117
陸生	學士	4	3	4	0	0	0	4	3	4
	碩士	59 ^{註1}	63 ^{註3}	54 ^{註5}	13	13	16	72	76	74
	博士	13 ^{註2}	18 ^{註4}	13	2	0	4	12	18	13
	小計	76	84	71	15	13	20	91	97	91
總計		161	188	159	43	36	49	204	224	208

註1：含1位雙聯學生。註2：含3位雙聯學生。註3：含3位雙聯學生。註4：含3位雙聯學生。註5：含3位雙聯學生。

(二) 108年畢業流向調查追蹤自8月5日起，截至9月19日結果(現場發放資料)。

(三) 近日本校連儂牆事件的處理，持續積極關注，讓學生在表達意見的同時也彼此尊重。

(四) 本年國際志工四團(馬來西亞、肯亞、貝里斯、坦尚尼亞)已於8月陸續返臺，順利完成國際志工服務。9月30日(一)至10月4日(五)辦理國際志工週，包含文物義賣、攝影展、成果發表會及招生說明會。

(五) 9月17日下午16:00接獲家長通報材料系發生多人流感的狀況，經查發現材料系9月13日-15日參加迎新宿營後，16日中午開始陸續多人出現感冒發燒症狀，18日早上8:30緊急召開校園傳染病防治第一次會議，進行系所停課以及確診個案返家隔離或隔離宿舍安置，20日召開第二次會議針對周末學系迎新宿營八個團隊確認處理原則，26日召開第三次會議針對經濟系流感個案決定大班停課等原則、30日召開第四次會議進行校務會報主管相關衛教宣導及大型活動處理原則討論，目前已通報確診個案大部份已返校上課，尚有1例服完克流感後預定將於10月3日返校上課。

(六) 第11屆傑出導師獎有7位獲獎者分別為：竹師教育學院體育系黃榮宗副教授、工學院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游萃蓉教授、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陳淑芬副教授、人文社會學院外國文學系真武薰講師、生命科學院生科系暨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劉姿吟助理教授、工學院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侯建良教授、竹師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曹亞倫助理教授，並於9月27日教師節茶會辦理頒獎活動，會中並發送諮商中心編製之「春風化雨—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十年採訪文集」供教師們參閱。

(七) 教師輔導辦法與導師生互動問卷試辦結果報告(諮商中心王道維主任現場簡報)。

(八) 107年度本校學生心理諮商求助分析報告(諮商中心王道維主任現場簡報)。

五、顏東勇總務長

(一) 本校自101年啟用迄今之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係使用自然人憑證電子簽章執行電子文件之認證，隨著文書規範發展演變及使用趨勢轉變，本次系統升級擬全面以自然人憑證之電子簽章替代傳統職名章(即毋須蓋傳統職名章)，提升系統運行效能及公文呈現畫面單純化。本案於07.03順利評選優勝廠商，

08.01-08.07 進行校內單位及人員需求訪談，已於 9 月底前完成新系統雛型設計展示、預計明年 3 月正式上線。

- (二) 本校百齡堂餐廳空間經過公開招租程序後順利完成招商，新廠商積極裝修設計出高尚清幽、明亮舒適的用餐空間，取名「清華水漾餐廳」，將提供師生展新風格多樣化的優質餐飲服務，營業時間自上午 9:30 起即供應早午餐，已於 108.09.24 開始試營運，預定 10.18 正式開幕，教職員工憑證打九折並免收服務費，另有提供物美價廉的學生套餐。
- (三) 公車入校園方案已規畫好路線及校園內上下車處，亦與一卡通公司協商共同分攤優惠搭乘方案，凡持一卡通證卡刷卡搭乘者，教職員工打九折、學生打七五折，方便師生往返二校區及市區、新竹轉運站，預計 108.11.01 正式通車。
- (四) 南二期土地取得案：第一公墓遷葬已於 108.08.01 啟動，市府針對第一公墓遷葬均視為新竹市民標準收費、免除火化費用及選位費用，申請遷葬民眾相當踴躍，至 9 月底止，遷葬完成墓主已逾 700 座，目前無申訴或爭議之情形發生；另「南二期私有地估價及地上物查估」經初步實地清查計有 30 棟私有建築改良物，私有地一筆(仙宮段 610 地號，面積為 1,317.35 平方公尺)，公有耕地租約(仙宮段 617 地號，面積 368.35 平方公尺)之農作物等，將召開協調會議，討論協議價購暨補償事宜。
- (五) 新建大樓工程及全校污水納管工程進度：教育大樓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8.09.30 執行進度 45%；藝術學院大樓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8.09.30 執行進度 35%；南校區學生宿舍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8.09.30 執行進度 20%；文物館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8.09.30 執行進度 42%；文學館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8.09.30 執行進度 18%；美術館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8.09.30 執行進度 8%；北校區學生宿舍進行構想書作業中，已於 108.09.12 提送期末成果報告，108.09.27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全校污水納管(3+4 區)工程進行人社院及同位素進入館舍部份。
- (六) 已清查本校計有 26 間實驗室有在使用化骨水(學名：氫氟酸)，當不小心碰到須用清水大量清洗後塗抹「葡萄糖酸鈣軟膏」就醫，環安中心刻正購置該藥膏，屆時再請各單位配合經費支出。
- (七) 有關警察人員入校執行勤務規範，駐警隊依已核定之 SOP 確實執行中。本校另與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及第三分局各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目前也依約訂書配合執行中。遇緊急事件如救護車及消防車入校時，則由校園保全人員及駐警隊即時帶領前往指定地點並同時逐層通報相關單位主管。(請參閱附件警察人員入校之 SOP)

李敏院長：建議 SOP 表增列「核子保防相關事件」之程序，以維完備。

校 長：SOP 表內「政治事件」用詞請參考其他學校的寫法。

六、曾繁根研發長

- (一) 科技部 108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 3 位老師獲獎：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李元萱助理教授、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林洸銓副教授、計量財務金融學系謝佩芳副教授。
- (二) 108 年度「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件數 445 件，281 件通過件數，1 件註銷，163 件未獲通過。

七、黃承彬副全球長

- (一) 108 學年度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外籍生入學管道逕向全球處申請入學的外國學位生共計 807 位申請(335 位錄取)，包括學士班 179 位申請(135 位錄取)、碩士班 464 位申請(129 位錄取)、博士班 164 位申請(71 位錄取)
- (二) 領航計畫：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優勢領域之人才培育、發揮國際學術競爭力，爰全球事務處因勢利導成立領航計畫獎學金，規劃每年配撥 500 萬元，鼓勵優秀學生從事海外短期實驗、研習，依照訪問期程、地區，給予 2 萬元至 10 萬元等額度之獎學金。本年度共計補助 9 個學院、132 位學生前往美國、英國、日本等國家，總補助金額為 546 萬元。

八、清華學院翁曉玲主任

本學期通識座談會將於 10/16(三)晚上七點於旺宏館國際會議廳舉辦。邀請到劉兆玄前校長以及李家維教授蒞臨演講，主題為「大學教育與永續發展」，歡迎師長們踴躍參加。

九、計通中心王俊堯主任

- (一) 配合學務處“108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寧靜寢室業務”需求，完成寧靜寢室之宿網控管程式功能，學生宿舍寧靜寢室於 108/9/16 起至 108/12/20 期間，每日凌晨 1 點至 6 點，關閉學生宿舍文齋 201~208 室，新齋 A、B、C 棟 4F、8F 整層，信齋 C 棟 4F、5F 整層等，上述樓層寢室有配接諸如監控攝影等特殊用途者，不受網路控管影響。
- (二) 計通中心為提升服務品質，已於今年 6 月完成「校園網路與校園授權軟體服務品質問卷」調查，經彙整用戶反映之意見及相關單位回覆說明後，已於 9/5 將彙整資訊公告在中心網頁。
- (三) 配合保管組校內空間管理、秘書處空間使用狀況統計之需求，設計開發「空間管理系統」，提供空間管理、申報、維護審核、查詢統計等機制，系統主架構已設計開發完成、上線。
- (四) 本校新版數位學習平臺(eLearn)已於本學期(108 學年度)開始正式上線提供全校師生選用，並已於學期初(9/3-9/11)於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共舉辦四場次的操作教學課程。該平臺於每學期初會自動根據選課系統匯入課程、加退選及成員名單，平臺上也提供操作手冊供師生使用。相較於原有舊版 Moodle 及 iLms，eLearn 數位學習平臺的新面貌，包括系統更為安全，可在多種載具呈現的響應式網頁 RWD(Responsive Web Design)設計，以老師為主軸設計教材來源的選擇，更為簡化的操作流程，以及個人化資訊頁面等，新程式架構也更具未來性。計通中心會持續擴充該平臺各項功能，請各位師長同仁協助推廣及多加鼓勵與肯定單位內師生的使用。(平臺網址：<https://elearn.nthu.edu.tw>)

十、圖書館林文源館長

- (一) 因應季節性流感疫情，總圖書館（含夜讀區）及人社分館、南大分館除於入口處進行健康防護海報宣導，並提供口罩、設置手部消毒器以備入館讀者運用，同時加強公共區域電梯按鈕、樓梯扶手之消毒清潔，共同防範校園疫情。
- (二) 因應圖書館網站改版與國際化需求，已全面檢視更新圖書館英文網頁，並新增

圖書館相關辦法、說明等英文頁面。圖書館網站與學生權益相關規定已全面雙語化，未來活動、展覽之宣傳也規劃以雙語實施。

- (三) 基於圖書館間資源共享及互惠原則，圖書館已與 37 所大學院校、6 所研究單位及 13 所鄰近高中透過互換借書證建立合作關係，近日因應讀者需求，並通過互換借書證作業審核程序，將與逢甲大學圖書館新簽訂互換借書證合作協議，提供雙方讀者互借圖書的服務。圖書館合作單位可於網頁
(<http://www.lib.nthu.edu.tw/research/interland.html>) 查得，歡迎提供新增建議。
- (四) 圖書館新獲著名臺灣傳統歌謠創作作家簡上仁教授文物捐贈，共捐贈影音資料 59 件、手稿文件 8 件暨照片（數位影像檔）141 張；另亦獲臺灣渥克劇團捐贈文物影音、手稿文件暨照片約 116 種。
- (五) 為落實節電政策，並兼顧讀者閱覽之舒適性，於今年暑期完成總圖書館各樓層閱覽區增設循環風扇，以及日曬嚴重座向之窗戶貼隔熱膜，以提升空調效能並改善空氣品質，期提供舒適與節能兼具的研究學習環境。
- (六) 最近因應期刊訂閱經費相當嚴峻，已開始陸續啟動各種討論，請各院院長協助與系所溝通。

十一、人事室王淑芬主任

- (一) 有關「108 學年度各級主管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已彙整完畢，該份文件可至人事室網頁「檔案下載(手冊)」取得。網址如下：
<http://person.site.nthu.edu.tw/p/412-1066-2548.php?Lang=zh-tw>。
- (二) 有關中央研究院 109 年度第 1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申請案，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本(108)年 10 月 9 日（三）前將相關資料彙送人事室並請依規定完成教師進修及休假申請，俾利向中研院辦理申請事宜。
- (三)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請於本(108)年 11 月 29 日(五)前送人事室彙辦，各單位進修、休假研究人數之比例，請確實符合「本校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 (四) 教育部來函轉知邇來發生數起國立大學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未經許可赴陸案件，請加強宣導赴陸相關規定，以避免因個人疏失而遭裁處情事發生。本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以清人字第 1079007222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請務必提醒同仁配合辦理。

十二、主計室趙秀真主任

- (一)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本(108)年 10 月 14 日審查 109 年度預算案，本校由校長出席，並由副教務長、主計室主任及同仁陪同與會。
- (二) 為提升經費報支效率，俾利學校業務之推動，主計室訂於本(108)年 10 月 9 日及 10 月 17 日舉行經費報支說明會，歡迎各單位踴躍報名參加。
- (三) 本校校務基金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如下：
 - 1. 收支餘絀及固定資產支出情形：
 -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5,477,674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5,151,419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06.33%，支出數 5,583,791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5,354,221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04.29%，收支短絀 106,117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675,905 千元。
 - (2) 固定資產支出情形：固定資產支出實際執行數 472,400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436,639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08.19%（詳附件一）。

2. 可用資金部分(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1)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第 3 款略以，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教育部得令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2)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880,569 千元。

(3)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345,885 千元，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為 2.55。

3. 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本(108)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收支短絀數 103,148 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300,999 千元後，財務實質賸餘數為 197,851 千元(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為利整體校務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建請學校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避免發生可用資金過低及財務實質短絀。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商標避免遭濫用以致損傷本校形象，特擬「國立清華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要點（草案）」。

（二）本校目前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在案的商標如下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清華	清大	NTHU
--	----	----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檢附要點草案如附件 1。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惟會後請向法律顧問洽詢第 2 點文字應如何撰寫為佳，以確保本校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在案之商標保障範圍，若需修正條文再提案修正（同意 42 票；反對 0 票）。

二、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進用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部分條文及附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人力政策規畫，修正「國立清華大學進用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及附表，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第二點：專題計畫約用人員之類別，分一般專題人員及校控專題人員，並於「校控專題人員」類別下新增「專案助理」職稱。
2. 修正第五點及第十點：考量校控專題人員工作性質近似學校約用人員，是類人員薪資得比照學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工作酬勞支給方式亦得比照。
3. 修正第六點：參酌教師及學校約用人員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之申請，均以一次為限，且不宜併計到職後之本校服務年資作為提敘年資，爰基於合理性，年資提敘修改以一次為限。
4. 修正第十三點：為明訂差勤相關事項，計畫人員之差勤得準用「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或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一般專題人員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校控專題人員以比照本校學校約用人員規定辦理為原則。
5.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因「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鬆綁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力敘薪標準，已明定授權由執行機構自行訂定。爰現行進用之專任人員無學歷及年資之限制，現行本校提敘薪級規定為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後，擬再加給薪級於5級以內者，由聘用單位填寫薪資申請表，並依循相關程序簽准後核發；若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後，擬再加給薪級超過5級者，經專案簽准，得支給較高薪資。配合上述實務運作方式，爰酌修附註二文字。
6. 增列「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附註三：考量敘薪合理性，計畫人員於報到敘薪後，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擬再以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特殊專業技能或採計職前年資申請調薪，其生效日以簽准之日為原則。

(二)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檢附本校進用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支領績效工作酬勞等相關資料如附件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主管機關於108年01月31日及108年04月12日修正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故因應修正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

1. 修正第2條生安會職責。

2. 修正第 3 條委員組成，依各院生物性實驗室比例，生科院增加推派一名委員。
3. 修正第 4 條出席率，依據實驗室生物安全暨生物保全查核基準規定將出席率由過半數提升為過四分之三。

(二) 本案經 108 年 05 月 02 日生物安全會審議通過，嗣經 108 年 06 月 21 日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相關規定如附件 3。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決 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生物安全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主管機關於 108 年 01 月 31 日及 108 年 04 月 12 日修正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故因應修正本校生物安全運作管理辦法：

1. 修正第 3、5、7 條條文，酌做文字修正。
2. 修正第 8 條人員教育訓練，配合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修正內容，增訂生安會組成人員及生安專責人員繼續教育之規定。

(二) 本案經 108 年 05 月 02 日生物安全會審議通過，嗣經 108 年 06 月 21 日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決 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管理範圍涵蓋全校，故修正本校環安委員會設置相關規範：

1. 修正規範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2. 修正各條條文，酌做文字修正。
3. 修正第五條人員委員組成，重新檢討委員會委員組成，修正及調整

各委員組成條文。

(二) 本案經 108 年 06 月 21 日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決 議：通過（同意 30 票；反對 0 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國立清華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要點（草案）

民國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商標之使用申請及授權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商標包含本校校名、校徽及標準字體校名（如附件一）。欲使用本校商標須經本校同意或授權，未經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者，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並禁止其使用。
- 三、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生、學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等，若非以商業為目的而欲使用本校商標時，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使用。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名片、非供販售的事務用品（包含信紙、信封、文具、宣傳品等）則不需提出申請。
- 四、以商業為目的使用本校商標者，依下列程序申請授權：
 - （一）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附計畫書向秘書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並簽訂授權合約後，同意於授權範圍內使用本校商標。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1. 營業內容與商品簡介。
 2. 使用本校商標之目的。
 3. 置放本校商標之商品與位置。
 4. 營運計畫（含行銷計畫、預估營業額與銷售管道）。
 5. 使用本校商標之起迄時間。
 6. 授權金、衍生利益金之計算方式。
 - （二）申請使用本校商標於商業行為者，應符合營業、稅制等相關規定；商品製造過程應符合政府相關規定。
 - （三）授權申請經核准後，應於本校書面通知期限內與本校簽訂授權合約。
- 五、獲本校授權者不得將本校商標與監製、製造、生產、品質管制、管理、保證、推薦或其他近似文字或圖樣連用。但與本校有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或授權，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使用本校商標應遵守申請使用之目的、範圍及方式。若欲延長使用期限，應再次提出申請，且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轉授權。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本校商標

校名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NTHU
清華	清大
校徽	
	
標準字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NTHU
清大	清華

【附表一】

國立清華大學商標使用申請表（非商業使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選擇授權項目	校名	
	☐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NTHU
	☐ 清華	☐ 清大
	校徽	
	☐ 	☐ 
	標準字	
	☐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NTHU
	☐ 清華	☐ 清大
用途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其他說明		
申請單位/申請人		授權人核定
單位名稱/姓名： 聯絡人： （↑單位申請需填寫） 聯絡電話： e-mail：		☐ 同意 ☐ 補充資料後再審 ☐ 駁回 _____（核章） *授權劃分： 學生及學生社團→授權學務處核定 校友及各地校友會→授權校友服務中心核定 研究相關及產學合作→授權研發處核定 跨單位或不在上列範疇→授權秘書處核定
_____（蓋章）		

【附表二】

國立清華大學商標使用申請表（商業使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選擇授權項目	校名	
	☐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NTHU
	☐ 清華	☐ 清大
	校徽	
	☐ 	☐ 
	標準字	
	☐ 	☐ 
	☐ 	☐ 
使用目的		
使用方式 (請檢附計畫書)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其他說明		
申請單位/申請人	會辦單位核章	主秘核示
申請單位/姓名： 聯絡人： (↑單位申請需填寫) 聯絡電話： e-mail：	會辦單位 學生及學生社團→授權學務處核定 校友及各地校友會→授權校友服務 中心核定 研究相關及產學合作→授權研發處 核定	☐ 同意 請於 年 月 日前與 本校簽訂合約。 ☐ 補充資料後再審 ☐ 駁回
_____ (蓋章)	_____ (蓋章)	_____ (核章)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等法令,成立國立清華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落實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運作,確保生物實驗安全品質。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等法令,成立國立清華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落實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運作,確保生物實驗安全品質。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會職責如下： 一、<u>訂定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u> 二、<u>審核實驗室之安全等級。</u> 三、審核第二級<u>至第四級</u>危險群<u>病原體</u>及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四、審核實驗室、<u>保存場所</u>之生物安全、<u>生物保全</u>緊急應變計畫。 五、審核實驗室、<u>保存場所</u>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六、審核實驗室、<u>保存場所</u>之生物安全、<u>生物保全</u>爭議事項。 七、<u>辦理</u>每年實驗室、<u>保存場所</u>之生物安全、<u>生物保全</u>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八、<u>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訓練及知能評核。</u> 九、<u>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健康檢查及建立健康狀況異常監控機制。</u> 十、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	第二條 本會職責如下： 一、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運作核可規範另定之。 二、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運作核可規範另定之。 三、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 四、審核實驗室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五、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爭議事項。 六、督導每年辦理實驗室之生物安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七、督導實驗室人員之生物安全訓練。 八、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九、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	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修訂本會職責。

<u>保存場所</u>之生物安全、<u>生物保全</u>管理事項。 十一、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u>保存場所</u>之生物安全、<u>生物保全</u>意外事件。 十二、<u>審議基因轉殖或重組試驗生物安全</u>。		
第三條 本會組成人員共<u>十三</u>人，其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 二、當然委員：總務長兼環安中心主任、生科院院長及生醫中心主任。 三、委員：共<u>八</u>名教職員工代表（工學院，理學院、原科院、電資學院、原科中心及生醫中心等單位代表各一人，<u>生科院代表兩人</u>）。<u>推派</u>代表任期二年，<u>連選得連任</u>。 四、執行秘書：由環安中心副主任兼任。 五、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六、幕僚單位由環安中心擔任；技術支援由生醫中心擔任。	第三條 本會組成人員共十二人，其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 二、當然委員：總務長兼環安中心主任、生科院院長及生醫中心主任。 三、遴選委員：共七名教職員工代表（工學院，理學院、原科院、生科院、電資學院、原科中心及生醫中心等單位代表各一人）。遴選代表任期二年，屆滿改選。 四、執行秘書：由環安中心副主任兼任。 五、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六、幕僚單位由環安中心擔任；技術支援由生醫中心擔任。	生科院推派代表增加一名，總組成人員增為十三人。
第四條 本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委員過<u>四分之三</u>出席始得開會。	第四條 本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依據實驗室生物安全暨生物保全查核基準規定將出席率由過半數提升為過四分之三。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

106 年 4 月 13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6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 日生物安全會會議修訂

108 年 6 月 21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等法令，成立國立清華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落實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運作，確保生物實驗安全品質。

第二條 本會職責如下：

- 一. 訂定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
- 二. 審核實驗室之安全等級。
- 三. 審核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 四. 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緊急應變計畫。
- 五. 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六. 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爭議事項。
- 七. 辦理每年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 八. 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訓練及知能評核。
- 九. 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健康檢查及建立健康狀況異常監控機制。
- 十. 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事項。
- 十一. 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意外事件。
- 十二. 審議基因轉殖或重組試驗生物安全。

第三條 本會組成人員共十三人，其組成如下：

- 一. 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
- 二. 當然委員：總務長兼環安中心主任、生科院院長及生醫中心主任。
- 三. 委員：共八名教職員工代表（工學院，理學院、原科院、電資學

院、原科中心及生醫中心等單位代表各一人，生科院代表兩人）。

推派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 執行秘書：由環安中心副主任兼任。

五.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六. 幕僚單位由環安中心擔任；技術支援由生醫中心擔任。

第四條 本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四分之三出席始得開會。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安全運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規定，為落實本校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運作，並確保生物實驗安全品質，制訂本辦法。	第一條 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規定，為落實本校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運作，並確保生物實驗安全品質，制訂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之單位與人員。	第二條 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之單位與人員。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有關本校生物實驗室等級鑑定、輸出 <u>(入)</u> 感染性生物材料、持有、保存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基因重組實驗申請等各項生物安全管理作業，依本校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生安會)公告相關作業或注意事項辦理。	第三條 有關本校生物實驗室等級鑑定、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持有、保存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基因重組實驗申請等各項生物安全管理作業，依本校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生安會)公告相關作業或注意事項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高防護實驗室(BSL3 等級以上)應經本校生安會同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啟用。	第四條 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高防護實驗室(BSL3 等級以上)應經本校生安會同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啟用。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校生物實驗室內部稽核作業程序： 一. 稽核目的：透過不定期的稽核作業，落實生物實驗室之安全管理。 二. 稽核對象：本校各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及保存各級病原體場所，其中屬於RG3 以上病原體或 <u>管制性病原體及生物毒素</u> 之持有、保存或處分，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三. 稽核頻率：每年至少辦理	第五條 本校生物實驗室內部稽核作業程序： 一. 稽核目的：透過不定期的稽核作業，落實生物實驗室之安全管理。 二. 稽核對象：本校各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及保存各級病原體場所，其中屬於RG3 以上病原體或管制性病原之持有、保存或處分，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三. 稽核頻率：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酌作文字修正。

一次。 四. 稽核人員：由生安會指派代表辦理或每年擬訂計畫辦理。 五. 缺失改善：被稽核單位依照建議改善缺失項目，提出改善作為與時程，並於訂定時程內完成改善。	四. 稽核人員：由生安會指派代表辦理或每年擬訂計畫辦理。 五. 缺失改善：被稽核單位依照建議改善缺失項目，提出改善作為與時程，並於訂定時程內完成改善。	
第六條 為落實本校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本校各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應自訂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手冊進行自主管理。	第六條 為落實本校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本校各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應自訂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手冊進行自主管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校生物實驗室緊急應變與意外事件： 一. 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u>第二十二條</u>規定辦理。 二. 本校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書，經由生安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且每年適時檢討修訂應變計畫書。 三. 實驗室人員發現任何異狀，如生物材料洩漏、失竊、遺失、誤用等，應立即向實驗室主管及生安會報告。 四. 實驗室人員應針對發生之生物保全意外事件進行調查，並將事情發生經過、發生問題原因、矯正與預防措施及追蹤處理事項，詳細紀錄於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單。 五. 本校每年辦理至少 1 次的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故實地模擬演練。	第七條 本校生物實驗室緊急應變與意外事件： 一. 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 本校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書，經由生安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且每年適時檢討修訂應變計畫書。 三. 實驗室人員發現任何異狀，如生物材料洩漏、失竊、遺失、誤用等，應立即向實驗室主管及生安會報告。 四. 實驗室人員應針對發生之生物保全意外事件進行調查，並將事情發生經過、發生問題原因、矯正與預防措施及追蹤處理事項，詳細紀錄於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單。 五. 本校每年辦理至少 1 次的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故實地模擬演練。	修正法條條號。

第八條 人員教育訓練： 一. 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u>第九條</u>規定，本校生安會組成人員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至少四小時，<u>每三年應接受至少二小時繼續教育</u>。 二. 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u>第十七條</u>規定，本校各生物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新進人員，應接受至少八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工作人員，每年應取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至少四小時。	第八條 人員教育訓練： 一. 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本校生安會組成人員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至少四小時。 二. 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本校各生物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新進人員，應接受至少八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工作人員，每年應取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至少四小時。	配合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修訂內容，增訂生安會組成人員及生安專責人員繼續教育之規定。
第九條 本校生物實驗室健康管理措施與健康狀況監測機制，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學校衛生法辦理。	第九條 本校生物實驗室健康管理措施與健康狀況監測機制，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學校衛生法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罰則： 一. 當實驗室生物安全運作違反本辦法時，第一次未符合時，生安會以書面警告通知實驗室負責人與單位主管立即改善。第二次查核仍未符合時，提報本校生安會進行檢討議處，得處新台幣6萬元至30萬元罰款，並得按次連罰。 二. 若受檢實驗室拒絕或不配合環安中心內部稽查時，視同查核未通過，依前項規定辦理。 三. 本罰則之罰款，由違規實驗室所屬督導單位之業務費項下扣除回歸校務基金；或由單位之管理費項	第十條 罰則： 一. 當實驗室生物安全運作違反本辦法時，第一次未符合時，生安會以書面警告通知實驗室負責人與單位主管立即改善。第二次查核仍未符合時，提報本校生安會進行檢討議處，得處新台幣6萬元至30萬元罰款，並得按次連罰。 二. 若受檢實驗室拒絕或不配合環安中心內部稽查時，視同查核未通過，依前項規定辦理。 三. 本罰則之罰款，由違規實驗室所屬督導單位之業務費項下扣除回歸校務基金；或由單位之管理費項	本條未修正。

下撥交校務基金。	下撥交校務基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條未修正。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安全運作管理辦法

106 年 7 月 19 日生物安全會會議修訂
106 年 10 月 12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6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 日生物安全會會議修訂
108 年 6 月 21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規定，為落實本校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運作，並確保生物實驗安全品質，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之單位與人員。

第三條 有關本校生物實驗室等級鑑定、輸出 (入)感染性生物材料、持有、保存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基因重組實驗申請等各項生物安全管理作業，依本校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生安會)公告相關作業或注意事項辦理。

第四條 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高防護實驗室(BSL3 等級以上)應經本校生安會同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啟用。

第五條 本校生物實驗室內部稽核作業程序：

- 一. 稽核目的：透過不定期的稽核作業，落實生物實驗室之安全管理。
- 二. 稽核對象：本校各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及保存各級病原體場所，其中屬於 RG3 以上病原體或管制性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或處分，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 三. 稽核頻率：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 四. 稽核人員：由生安會指派代表辦理或每年擬訂計畫辦理。
- 五. 缺失改善：被稽核單位依照建議改善缺失項目，提出改善作為與時程，並於訂定時程內完成改善。

第六條 為落實本校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本校各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應自訂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手冊進行自主管理。

第七條 本校生物實驗室緊急應變與意外事件：

- 一. 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本校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書，經由生安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且每年適時檢討修訂應變計畫書。

- 三. 實驗室人員發現任何異狀，如生物材料洩漏、失竊、遺失、誤用等，應立即向實驗室主管及生安會報告。
- 四. 實驗室人員應針對發生之生物保全意外事件進行調查，並將事情發生經過、發生問題原因、矯正與預防措施及追蹤處理事項，詳細紀錄於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單。
- 五. 本校每年辦理至少 1 次的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故實地模擬演練。

第八條 人員教育訓練：

- 一. 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校生安會組成人員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至少四小時，每三年應接受至少二小時繼續教育。
- 二. 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本校各生物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新進人員，應接受至少八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工作人員，每年應取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至少四小時。

第九條 本校生物實驗室健康管理措施與健康狀況監測機制，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學校衛生法辦理。

第十條 罰則：

- 一. 當實驗室生物安全運作違反本辦法時，第一次未符合時，生安會以書面警告通知實驗室負責人與單位主管立即改善。第二次查核仍未符合時，提報本校生安會進行檢討議處，得處新台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款，並得按次連罰。
- 二. 若受檢實驗室拒絕或不配合環安中心內部稽查時，視同查核未通過，依前項規定辦理。
- 三. 本罰則之罰款，由違規實驗室所屬督導單位之業務費項下扣除回歸校務基金；或由單位之管理費項下撥交校務基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u>設置要點</u>	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則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保法令，成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本校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保法令，成立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本校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	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管理範圍涵蓋全校，故修正之
二、適用本校所屬各場所。	二、本校依法適用之場所包括實驗室、試驗室、實驗(習)工場或試驗工場	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管理範圍涵蓋全校，故修正之
三、本會之職掌在評估、 <u>審</u> 議、規劃、督導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事項： (一) 擬訂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二) <u>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u> 。 (三) <u>審</u> 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 <u>審</u> 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五) <u>審</u> 議健康管理、 <u>職業病預防</u> 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 <u>審</u> 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 <u>審</u> 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 <u>審</u> 議建築、機械、設	三、本會之職掌在評估、研議、規劃、督導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事項： (一) 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二) 研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三)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四)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五) 研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六) 研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七) 研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針對委員會職掌內容，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進行調整修正。

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 <u>審</u>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 <u>審</u>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之對策，校園環境污染事件之調查與檢討改善。	(八)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九) 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之對策。 (十) 校園環境污染事件之調查與檢討改善。 (十一) 前項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會置委員共二十一人，其組成如下： (一) 主任委員：由校長<u>或其授權人</u>擔任。 (二) <u>委員</u>： 1. 總務長兼環安中心主任、研發長、工學院、理學院、原科院、生科院、電資學院、藝術學院等各院院長、原科中心主任及奈材中心主任。 2. 工學院、理學院、原科院、生科院、電資學院、研發處、藝術學院等單位代表各一人，研究生代表及職業護理師代表，任期二年，<u>連選得連任</u>。 (三) 執行秘書：由環安中心副主任兼任。 (四) 幹事：由環保及安全衛生人員擔任。 (五) <u>本會視需要得邀請下列人員列席，提供諮詢：本校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u>	四、本會置委員共二十二一人，其組成如下： (一)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 當然委員：總務長兼環安中心主任、研發長、工學院、理學院、原科院、生科院、電資學院、藝術學院等各院院長、原科中心主任、奈材中心主任、生醫中心主任及護理人員代表。 (三) 遴選委員：共八名教職員工生代表(工學院，理學院、原科院、生科院、電資學院、研發處、藝術學院等單位代表各一人)、研究生代表。遴選代表任期二年，屆滿改選。 (四) 執行秘書：由環安中心副主任兼任。 (五) 幹事：由環保及安全衛生人員擔任。 (六) 諮詢顧問：本校科法	一、增加主任委員授權人說明。 二、為整合委員會委員組成，修正及調整各委員組成條文。 三、因應生安業務已建立生安委員會運作管理，故進行委員調整。 四、考量整體校園環安衛管理，修正列席委員。

<u>院、清華學院、竹師教育學院等各院院長或指定代理人、衛保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會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u>	所專業教師、衛保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及會計主任。	
五、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條未修正。
六、本會得視需要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本會會議 <u>報告或說明</u> 。	六、本會得視需要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本會會議。	條文內容增加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本 <u>要點</u>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內容酌作修正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稿)

92 年 12 月 17 日實驗室安全環保委員會會議修訂

93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24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99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9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3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7 月 11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6 年 2 月 15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6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1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保法令，成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本校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

二、適用本校所屬各場所。

三、本會之職掌在評估、審議、規劃、督導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事項：

- （一）擬訂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建築、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之對策，校園環境污染事件之調查與檢討改善。

四、本會置委員共二十一人，其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擔任。

（二）委員：

- 1. 總務長兼環安中心主任、研發長、工學院、理學院、原科院、生科院、電資學院、藝術學院等各院院長、原科中心主任及奈材中心主任。
- 2. 工學院、理學院、原科院、生科院、電資學院、研發處、藝術學

院等單位代表各一人，研究生代表及職業護理師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 執行秘書：由環安中心副主任兼任。

(四) 幹事：由環保及安全衛生人員擔任。

(五) 本會視需要得邀請下列人員列席，提供諮詢：本校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清華學院、竹師教育學院等各院院長或指定代理人、衛保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

五、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得視需要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本會會議報告或說明。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8.10.08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 108年10月4日(五)召開本校醫學領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是日會議有吳成文院士、吳妍華教授、林奏延董事長、邱文祥教授、邱仲慶院長、張德明院長、梁賡義院長、陳維昭名譽會長、黃榮村董事長、龔行健院士等10位委員出席，並由校務會報主管列席參與，針對本校醫學領域發展，獲得諮詢委員寶貴意見。
- 二、 108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訂於108年12月9日（一）舉行，已請各單位於10月14日（一）前提供簡報及提問等相關資料。
- 三、 校務年報業已蒐集各單位填報資料，並轉請廠商編排中。本年度預計進行3次校正，時程安排為一校：9月11日至9月20日、二校：9月30日至10月5日、三校：10月14日至10月18日；11月5日校務會議前定稿。
- 四、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平臺填報作業」近期將開放上線填報，已安排各相關單位同仁參與填報說明會。至於108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本校各單位於9月底執行率應達80%，刻正進行後續整理作業。
- 五、 本校「校務訊息系統」英譯作業自9月9日開始實施，為期穩定推動，秘書處將有專人密集追蹤並持續提醒未依規範將校務訊息英譯的單位作改善。
- 六、 108年10月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及「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二項填報作業，應於10月18日（五）填寫完成，請各單位務必謹慎填寫，力求正確。
- 七、 校務品質保證委員會議已於日前召開108年度第3次會議，訂定本校13項共同性（含跨職能）業務，近期將請各權責單位邀集相關單位訂定共通性（含跨職能）整合作業。
- 八、 本校107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全數獲通過。依函示，需於109年8 月就「通過項目自我改善情形」回覆，已轉請相關單位參照憑辦。
- 九、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且經教育部備查，並於108年7月31日以清秘字第1089004880號函請各單位檢視所管章則辦法有無配合修正必要。亦即因應該項修正，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所訂章則，倘年度支出預算在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者，無論原章則辦法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或「備查」者，其最後一條(點)送審程序之內容文字均應刪除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或「備查」；倘年度支出預算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者，原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者，應修正為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請各單位檢視所管章則辦法有無配合修正必要，若僅需修正章則最後一條(點)之送審程序而未涉及變更實質內容者，得擬具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簽陳校長核定並簽會秘書處議事及法規組，免經各級會議審議，並以該函告日期文號為修正沿革註記，以簡化修正程序。
- 十、 任何與學校有關的訊息於媒體發布，學校皆負有責任；提醒校內各單位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須經單位主管同意，亦請知會公共事務組。
- 十一、 本校校友總會與百人會於9月28日共同舉辦「致青春」2019感恩回饋音樂會，當日活動現場氣氛熱絡，演出成功；同日在大禮堂外，由新竹菁華扶輪社與本校共同募

集各類攤商參與的「旭日公益園遊會」，順利圓滿完成，並於活動現場捐款100萬給旭日獎學金。

十二、校友總會將於108年10月17日下午2點舉行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校友會暨系友會交流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8.10.8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108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日期（皆為週四上午 10：10～12：00）：10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

二、獎學金核發：

- （一）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108 學年度共計 5 位新生獲獎，得獎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發給獎學金，並免繳交當學年度學、雜費，續發則依該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厚德會榮譽會長獎學金：108 學年度各院推薦錄取本校共計 21 位，得獎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發給獎學金 3.6 萬，學生分屬化學系 1 位、動機系 2 位、材料系 8 位、工學院學士班 1 位、資工系 6 位、電資院學士班 2 位及生科院學士班 1 位。
- （三）陸生獎學金：已於 9 月 30 日審議，108 學年度新生 49 人獲獎（學士班 4 人、碩士班 33 人、博士班 12 人），佔全部入學陸生新生 56.3%（107 學年度獲獎新生為 24 人，佔全部入學陸生新生 26.4%），另有碩逕博 1 人獲獎，續發則依該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審議。

三、為奠定國際化專業學習環境之基石，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教務處將提撥經費做為獎勵於研究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師，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 1 學期，獎勵方式為（1）排課：第 1 次選課前一日登錄確定開設研究所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師，提供每門課程新臺幣 2,000 元獎勵金，登錄英語授課之課程若有外籍生選課，不得改回中文授課；（2）教學獎勵：其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反映英語授課時數應達全授課時數 2/3 以上，且教學意見分數平均達 4.30 以上，每門課程調升為新臺幣 12,000 元獎勵金。」。

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獲獎人數計 413 位，頒獎典禮訂於 10 月 19 日上午於大禮堂舉行。

五、108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如下表：

學制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年度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108	1,973	2,062	96.63%	2,345	2,406	96.94%	255	328	92.39%

六、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拾穗計畫）說明會，介紹本校特殊選才（拾穗計畫）招生特色，供各校教師瞭解及輔導學生報名，各場次分別為 9 月 20 日台中場、9 月 25 日高雄場、9 月 29 日台北場、10 月 2 日花蓮場及 10 月 7 日新竹場。

七、依據 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報討論結果—須將授課教師中英文全名及聯繫資訊增設於課程資訊，俾利外籍生運用。現已建置完成，學生登入校務資訊系統查詢課程大綱時，即可檢視教師中英文全名及 email（資料來源為校務資訊系統中人事資料，教師可於人事系統中更新資訊）。

八、9 月 26 日接獲民眾匿名信函投訴申請入學二階段面試不公情事。

九、成績評審需符合學生的學習表現及成效。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8.10.08

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

處本部

一、7 月 16 日與課外組協同辦理「與校長有約—誰來午餐」，共 10 人參加。

綜學組

一、106 年至 108 年僑陸新生人數：

身分別	學制	校本部			南大校區			總計		
		108	107	106	108	107	106	108	107	106
僑生	學士	59	72	64	23	17	27	82	89	91
	碩士	23	30	21	3	6	2	26	36	23
	博士	3	2	3	2	0	0	5	2	3
	小計	85	104	88	28	23	29	113	127	117
陸生	學士	4	3	4	0	0	0	4	3	4
	碩士	59 ^{註1}	63 ^{註3}	54 ^{註5}	13	13	16	72	76	74
	博士	13 ^{註2}	18 ^{註4}	13	2	0	4	12	18	13
	小計	76	84	71	15	13	20	91	97	91
總計		161	188	159	43	36	49	204	224	208

註 1：含 1 位雙聯學生。 註 2：含 3 位雙聯學生。 註 3：含 3 位雙聯學生。 註 4：含 3 位雙聯學生。

註 5：含 3 位雙聯學生。

二、108 年畢業流向調查追蹤自 8 月 5 日起，截至 9 月 19 日結果如下：

追蹤年度	回收率目標值	學生總數	已追蹤筆數	拒答筆數	尚未追蹤筆數	回收比率	不含拒填的回收比率
106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一年)	大學: 36%	1,946	549	1	1,396	28.26%	28.21%
	碩士: 36%	1,880	492	0	1,388	26.17%	26.17%
	博士: 36%	179	76	0	103	42.46%	42.46%
	小計	4,005	1,117	1	2,887	27.92%	27.89%
104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三年)	大學: 36%	1,938	381	0	1,557	19.66%	19.66%
	碩士: 36%	1,746	336	2	1,408	19.36%	19.24%
	博士: 36%	227	64	0	163	28.19%	28.19%
	小計	3,911	781	2	3,128	20.02%	19.97%
102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五年)	大學: 36%	2,021	304	0	1,717	15.04%	15.04%
	碩士: 36%	1,817	264	1	1,552	14.58%	14.53%
	博士: 36%	261	67	1	193	26.05%	25.67%
	小計	4,099	635	2	3,462	15.54%	15.49%
全校總計		12,015	2,533	5	9,477	21.12%	21.08%

住宿組

一、清齋熱水瓦斯已接管至清齋瓦斯供應點，9 月 10 日至 10 月 15 日施工完成清齋整體瓦斯

配管作業，於入冬前將購置瓦斯熱水鍋爐二台，預期將改善清齋熱水不足問題。

二、文、雅齋電梯工程本週已完成雅齋甲梯鋼網牆灌漿作業，雅齋乙梯近日實施鋼骨及鋼網網綁，由於進度落後預期 12 月始能竣工，明年二、三月方能完成使用執照申請啟用，後續將持續要求進度管制。

三、9 月 24 日（二）教育部辦理「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策略措施說明會」，案內有關新建宿舍貸款補助及大型整修均可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10 月 2 日招集相關單位協商分工，簽辦期程管制。

生輔組

一、108 學年度新生領航營活動：

1. 9 月 1、2 日新生齋幹部與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完成新生進住齋舍事宜。
2. 大學部新生領航營 9 月 2 日（一）18:00 至 9 月 4 日（三）17:30 於體育館實施，並於 9 月 3 日（二）13:20-14:30 舉辦校歌比賽，由藝術學院、電資院、工學院、原科院、理學院分獲第 1-5 名；清華學院獲精神總錦標，活動順利圓滿。
3. 9 月 5 日（四）辦理研究生新生講習，區分 08:30、10:30、13:00、15:00 等四時段，未參加同學須至生輔組閱讀新生須知並簽名後始可蓋章。
4. 製作「服務學長姐研習課程」與「新生領航營」活動回饋問卷，作為日後精進參考。

二、108 學年度旭日獎學金審核獲獎統計表：

區分	舊 生					新 生				
類別	學年度「管道」學生			擴大旭日 (續申請)	擴大旭日 (新)	108 學年度				
	105	106	107			管道	擴大			
人數	22	29	26	30	3	31	4			
計	77			33		35				
合計	145									
獲獎 學金	10 萬			10 萬	7.5 萬	5 萬	10 萬	10 萬	5 萬	3 萬
人數	77			26	3	4	31	1	2	1
				33						
小計	770 萬			302.5 萬			310 萬	23 萬		
合計	1,405.5 萬									

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人數統計表：

減免類別		校本部			南大校區			合計
		舊生	新生	小計	舊生	新生	小計	
1	身心障礙學生	38	12	50	6	3	9	59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19	66	285	17	20	37	322
3	低收入戶學生	72	18	90	12	8	20	110
4	中低收入戶學生	51	18	69	8	6	14	83
5	原住民族學生	70	12	82	21	15	36	118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20	4	24	3	2	5	29
7	軍公教遺族	--	--	--	1	--	1	1
小計		470	130	600	68	54	122	722

四、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人數統計表：

校區	校本部	南大校區	合計
人數	1,185	108	1,293
金額	49,449,096	3,187,180	52,636,276

課外組

- 一、本年國際志工四團（馬來西亞、肯亞、貝里斯、坦尚尼亞）已於 8 月陸續返台，順利完成國際志工服務。9 月 30 日（一）至 10 月 4 日（五）辦理國際志工週，包含文物義賣、攝影展、成果發表會及招生說明會。
-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助教培訓於 9 月 7 日（六）完成、期初講座於 9 月 16 日（一）完成。
- 三、第九屆兩岸清華研究生學術論壇於 6 月 10 日至 6 月 13 日在深圳研究院辦理，活動順利完成。第十七屆兩岸棋橋友誼賽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在北京及承德交流，本校獲得總錦標，活動圓滿落幕。

衛保組

- 一、9 月 17 日下午 16:00 接獲家長通報材料系發生多人流感的狀況，經查發現材料系 9 月 13 日-15 日參加迎新宿營後，16 日中午開始陸續多人出現感冒發燒症狀，18 日早上 8:30 緊急召開校園傳染病防治第一次會議，進行系所停課以及確診個案返家隔離或隔離宿舍安置，20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針對周末學系迎新宿營八個團隊確認處理原則，26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針對經濟系流感個案決定大班停課...等原則、30 日召開第四次會議進行校務會報主管相關衛教宣導及大型活動處理原則討論，目前已通報確診個案大部份已返校上課，尚有 1 例服完克流感後預定將於 10 月 3 日返校上課。
-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健檢活動，除清華學院學士班晚到約 10 分鐘及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晚到約 20 分鐘外，其餘科系皆按表列時間順利完成健檢，共計 4,425 人參加（9 月 4 日 2,225 人、9 月 5 日 2,200 人）。健檢現場因低血糖或抽血感到身體不適共有 57 人（9 月 4 日 33 人、9 月 5 日 24 人），補充飲品或休息後繼續完成體檢程序。感謝學務長、體育室、生輔組及綜學組等各組的大力幫忙及建議，讓活動順利完成。
- 三、職醫臨校服務自 9 月起提供全校受僱者健康諮詢，目前每月臨校服務共 6 小時，其中 3 小時開放全校受僱者提出預約申請，每人最長諮詢時間 20 分鐘，每月可提供 9 個預約名額，預約者諮詢時間自行依差勤辦理。今年暫定排定時間為 9 月 4 日、10 月 2 日、11 月 6 日、12 月 4 日，可自行上校務資訊系統健康照護系統預約，如因故無法赴診應提早取消以避免影響他人權益。
- 四、108 年 9 月分別在校本部旺宏館國際會議廳以及南大校區辦理大一新生 CPR 訓練事宜，適逢校園防疫需求，進場需先測量體溫，如有咳嗽、喉嚨不舒服請戴口罩，身體不適需看醫生，總計共有 1,874 人參與。

諮商中心

- 一、第 11 屆傑出導師獎有 7 位獲獎者分別為：竹師教育學院體育系黃榮宗副教授、工學院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游萃蓉教授、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陳淑芬副教授、人文社會學院外國文學系真武薰講師、生命科學院生科系暨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劉姿吟助理教授、工學院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侯建良教授、竹師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曹亞倫助理教授，並於9月27日教師節茶會辦理頒獎活動，會中並發送諮商中心編製之「春風化雨—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十年採訪文集」供教師們參閱。

- 二、108學年新生報到系統自8月9日至8月30日填寫身心適應量表共4638人，篩檢出303位高關懷學生，其中大學新生134人，研究所新生169人（校本部3772人受測，高關懷學生251人；南大校區866人受測，高關懷學生52人），後續將由中心專任心理師與社工師，及實習心理師進行追蹤關懷。
- 三、108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審查」於7月3日到校視訊審查完畢，資源教室已辦理相關檔案彙整備審事宜。
- 四、教師輔導辦法與導師生互動問卷試辦結果報告（如附件）。
- 五、107年度清華大學學生心理諮商求助分析報告（會上另行提供）。

體育室

- 一、10月3日（四）至10月9日（三）於教育館一樓承德空間OPEN HOUSE辦理體適能測驗及校隊宣傳活動，10月4日（五）中午12:30-2:00為開幕茶會，現場有AI樂團表演、色鉛筆彩繪、國標舞、書籤製作...等一系列精彩活動。
- 二、108年全校運動會報名即日起至10月23日（三）止，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報名，詳情參閱體育室網站。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初稿)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 17 條暨教育部 92.05.30 台訓(一)字第 0920074060 號函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學生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 第三條 本校教師皆具輔導學生之義務，並應定期參加校內外所辦理的輔導知能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四條 教師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以本校校訓「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的精神為人處世。
 - 二、導引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發展個人潛能，學習團隊合作。
 - 三、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與求學態度，自重自律。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五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第六條 各系所與學位學程依「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所指派之導師應依該辦法輔導所屬之導生。
- 第七條 教師輔導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差別之待遇。
- 第八條 當學生涉及校內外爭端時，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學生作適當輔導，了解學生之行為動機，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之處置，力謀學生與其他當事人之和諧。
- 第九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十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不得逾各項法令之規定，避免造成學生身心之傷害。如有不當輔導事件應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第十一條 本校應定期各方收集教師、學生與家長之意見，作為檢討修訂本辦法之參考準據。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8.10.08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本校自 101 年啟用迄今之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係使用自然人憑證電子簽章執行電子文件之認證，隨著文書規範發展演變及使用趨勢轉變，本次系統升級擬全面以自然人憑證之電子簽章替代傳統職名章（即毋須蓋傳統職名章），提升系統運行效能及公文呈現畫面單純化。本案於 07.03 順利評選優勝廠商，08.01-08.07 進行校內單位及人員需求訪談，已於 9 月底前完成新系統雛型設計展示、預計明年 3 月正式上線。
-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截至 108.09.26 已收帳 413,462,897 元。
- 三、本校百齡堂餐廳空間經過公開招租程序後順利完成招商，新廠商積極裝修設計出高尚清幽、明亮舒適的用餐空間，取名「清華水漾餐廳」，將提供師生展新風格多樣化的優質餐飲服務，營業時間自上午 9:30 起即供應早午餐，已於 108.09.24 開始試營運，預定 10.18 正式開幕，教職員工憑證打九折並免收服務費，另有提供物美價廉的學生套餐。
- 四、新學期開始學生搭乘區間車的需求隨著選課及加退選確定後將趨穩定，本組將邀二校區學生會代表共同討論最佳效益的區間車班次，以利二校區師生上課及洽公往返。
- 五、公車入校園方案已規畫好路線及校園內上下車處，亦與一卡通公司協商共同分攤優惠搭乘方案，凡持一卡通證卡刷卡搭乘者，教職員工打九折、學生打七五折，方便師生往返二校區及市區、新竹轉運站，預計 108.11.01 正式通車。
- 六、107 學年度採購組計辦理財物採購 466 件，勞務採購內購 168 件，圖書採購 41 件，總計辦理 675 件採購案，採購總金額 541,283,325 元；科研採購計辦理 529 件採購案，採購總金額 310,862,128 元，全學年度所有採購總金額計 852,145,453 元。
- 七、108.08.14 與人事室共同舉行新進人員研習，同時宣導政府採購法規、科研採購法規及本校採購作業程序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
- 八、各單位如有本年度必須完成或明年度例行性之採購案，請儘速規劃並提出申請，並請估算請購、採購公告作業及履約交貨時間，避免作業不及無法於年底順利完成招標及交貨履約程序。
- 九、有關警察人員入校執行勤務規範，駐警隊依已核定之 SOP 確實執行中。本校另與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及第三分局各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目前也依約訂書配合執行中。另遇緊急事件如救護車及消防車入校時，則由校園保全人員及駐警隊即時帶領前往指定地點並同時逐層通報相關單位主管。（請參閱附件警察人員入校之 SOP）
- 十、南二期土地取得案：第一公墓遷葬已於 108.08.01 啟動，市府針對第一公墓遷葬均視為新竹市民標準收費、免除火化費用及選位費用，申請遷葬民眾相

當踴躍，至 9 月底止，遷葬完成墓主已逾 700 座，目前尚無申訴或爭議之情形發生；另「南二期私有地估價及地上物查估」經初步實地清查計有 30 棟私有建築改良物，私有地一筆(仙宮段 610 地號，面積為 1,317.35 平方公尺)，公有耕地租約(仙宮段 617 地號，面積 368.35 平方公尺)之農作物等，將召開協調會議，討論協議價購暨補償事宜。

十一、108.09.23~108.10.13 實施本校 108 年度財物複盤作業，以本年度曾發生財物遺失、未辦理財物初盤、各系所退休離職人員未辦理財物移轉作業、財物存置校外之使用人或單位為優先盤點對象，依排定時間進行實地複盤。

十二、新建大樓工程及全校污水納管工程進度：教育大樓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8.09.30 執行進度 45%；藝術學院大樓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8.09.30 執行進度 35%；南校區學生宿舍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8.09.30 執行進度 20%；文物館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8.09.30 執行進度 42%；文學館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8.09.30 執行進度 18%；美術館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8.09.30 執行進度 8%；北校區學生宿舍進行構想書作業中，已於 108.09.12 提送期末成果報告，108.09.27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全校污水納管(3+4 區)工程進行人社院及同位素進入館舍部份。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108 年 1~8 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22,843,096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15,515,559 度=38,358,655 度)較 107 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 23,093,583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16,125,627 度=39,219,210 度)減少 860,555 度(減少 2.19%)：

(1) 統計新增館舍創新育成大樓及清華實驗室 108 年 1~8 月新增用電量合計為 361,442 度(佔去年全校同期用電量 0.92%)。

(2) 倘扣除前述新增館舍用電後 108 年 1~8 月份全校總用電量較 107 年同期減少 1,221,997 度(減少 3.12%)。

二、南大校區 108 年 1-8 月份總用電量(3,722,330 度)較 107 年同期總量(3,884,635 度)減少 162,305 度(減少 4.18%)，扣除委外度數用電 108 年 1-8 月份總用電量較 107 年同期總量減少 497,917 度(減少 12.82%)。

三、校園安全通報網 108.04.25-108.09.29 共通報 23 件，已完成 20 件，未完成 3 件，將持續追蹤進度。

國立清華大學檢警人員進入校園之處理原則

經 1070227 校務會報通過

一、依據：

- (一)本校檢警人員進入校園之處理原則。
- (二)106 年 7 月 12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60111086 號教育部轉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辦理。

二、因應時機：

- (一)檢警偵辦校園內之民事、刑事案件時。
- (二)依校方請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維護校園安寧。

三、處理原則：

- (一)大學學術自由與基本教職員工生之人權保護。
- (二)校園之自治與自律教育原則。
- (三)尊重司法、配合司法與不干涉司法。

四、執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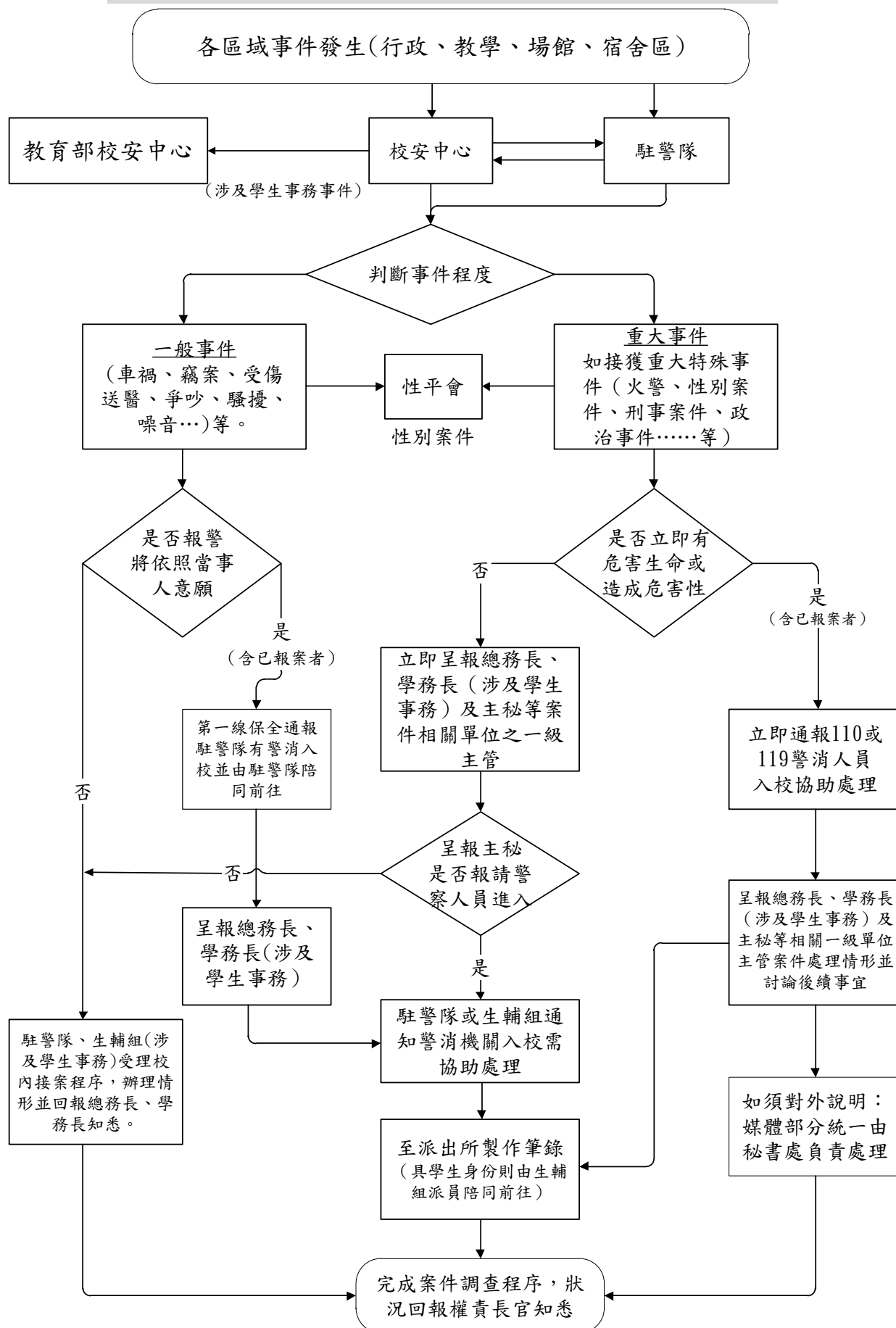
- (一)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檢警人員未經校方同意，不得任意進入校園，若因偵辦校園內之民事、刑事案件，而須主動進入校園前，應先行知會校方聯繫窗口（駐警隊、校安中心並依案件影響程度逐層呈報一級主管及主任秘書），取得校方同意，並於校方代表人員陪同下進行。
- (二)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行搜索、扣押或拘捕等偵（調）查作為時，應注意程序上之正當性，並依比例原則之要求，以影響最少及損害最小之適當方式，審慎為之。
- (三)警察人員進入校園辦理與學生或校園安全相關之案件時，應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新聞處理，遇案情敏感時，應迅速並低調處理（如著便服、使用偵防車等），避免引發負面效應。

五、處理程序：

- (一)首要瞭解其所欲調查或搜索之具體原因與事證，檢警人員亦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搜索票、拘票等）。
- (二)先行通報駐警隊（校內分機 33333、專線電話 03-5714769）、校安中心（校內分機 66666、專線電話 03-5711814），受理單位依案件程級逐層呈報總務長（涉及學生事務另呈報學務長）及主任秘書；並由主任秘書與校長討論後決定處理原則。
- (三)檢警人員對於涉案嫌疑者進行公權力執行時，須由校方指派專人（駐警隊、生輔組）陪同。
- (四)對於涉案嫌疑者進行了解與教育宣導，並注意保密原則。

六、入校流程：

國立清華大學檢警人員進入校園SOP流程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8.10.08

研發處暨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 一、108 年度「傑出產學研究獎」暨「新進人員研究獎」業於 9 月 27 日教師節茶會中頒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共 4 位教師獲獎，「新進人員研究獎」共 7 位教師獲獎。
- 二、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8 年第 2 期「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申請，研發處受理時間至 10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
- 三、科技部 108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 3 位老師獲獎：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李元萱助理教授、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林洸銓副教授、計量財務金融學系謝佩芳副教授。
- 四、科技部 108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勵金，本校 4 名學生獲獎：中國文學系(所)李威震、中國文學系(所)江曉輝、中國文學系(所)林佩珊、語言學研究所郭育賢。
- 五、108 年度「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件數 445 件，281 件通過件數，1 件註銷，163 件未獲通過。
- 六、科技部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獲通過 1 件第 3 年計畫。
- 七、107 年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RSC 計畫)第 2 年獲通過 5 件。
- 八、108 年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RSC 計畫)獲通過 4 件。
- 九、108 年科技部創新營運模式產學合作計畫獲通過 2 件。
- 十、108 年科技部價創計畫-早期補助獲通過 1 件。
- 十一、108 年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獲通過 2 件(計畫陸續核定中)。
- 十二、產學合作計畫：
106 年計畫統計至 108 年 9 月 6 日共 348 件，金額達 683,341 千元 (含 J 類)；107 年計畫統計至 108 年 9 月 6 日共 415 件，金額達 736,485 千元 (含 Q 類)；108 年計畫統計至 108 年 10 月 2 日共 348 件，金額達 552,174 千元 (含 J、Q 類)。
- 十三、研究倫理辦公室：108 年至 10 月 1 日止，研究倫理審查共收案 262 件。今年至今已辦理 7 場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規劃於 10 月 14 日舉辦 1 場次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 十四、TIX 計畫：持續推動 2019 國際創業實習計畫。
- 十五、技轉件數與金額：108 年 9 月為 6 件、110 萬元；108 年累計至 9 月共 146 件、7,370 萬元。(統計至 108 年 9 月 23 日)
- 十六、專利數：專利數：108 年 9 月申請計 1 件，歷年申請案於 9 月獲證 4 件；108 年累計至 9 月申請共 143 件；歷年申請案於 108 年累計至 9 月獲證 125

件(統計至 108 年 9 月 20 日)。

十七、各類合約審查：108 年累計至 9 月共有 129 件產學合作契約書、17 件技轉合約書以及 433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另 108 年 9 月召開 2 次技轉會議，累計至 9 月共召開 11 次。(統計至 108 年 9 月 23 日)

十八、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II 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已與 21 家企業會員簽訂合約，其中有 1 家標竿會員、15 家合作會員及 5 家渴望會員。

十九、108 年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III 已獲通過並開始執行，計畫執行期程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

二十、108 年度科技部第三梯次價創計畫，本校共 3 個團隊及中華大學 1 個團隊提案。

二十一、109 年科技部研發成果萌芽計畫個案徵件已開始，校內徵件截止日為 10 月 16 日，已於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官網及清大校務訊息系統公告周知，將於 10 月 31 日前函送科技部提案。

二十二、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協助輔仁大學及本校共同申請 SPARK 計畫。

二十三、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協助夥伴學校元智大學辦理 8 月 13 日「提升廠商之智慧生產製造力及實務」課程。

二十四、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參加 7 月 7-12 日美國「2019 SEMICON WEST」國際展覽、7 月 24-28 日台北 2019 BIO ASIA 展覽。8 月 20-23 日至沖繩拜訪聯盟會員 OIST(沖繩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8 月 26-31 日拜訪菲律賓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媒合國外企業與清華產學合作機會，9 月 21-29 日參加芬蘭、瑞典經貿訪問團，拜會當地代表性企業並討論潛在合作機會。

二十五、智財技轉組於 5 月 28 日召開 108 年第二次科技權益委員會，審理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相關業務，第三次科技權益委員會於 9 月 26 日召開。

二十六、科技部同意本校逕依規定辦理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再報部備查即可，經核定通案授權期間自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 年 7 個月)。

二十七、智財技轉組於 7 月 25 日至 28 日參加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主辦之「2019 亞洲生技大會 BIO Asia - Taiwan」，會中展出本校微流體產學技術聯盟、Bio-App 產學小聯盟及 GLORIA 聯盟學校之生技相關技術，共有 8 組實體技術展示及 19 個技術海報展示，以推廣研發成果能量，提高技術曝光機會。

二十八、智財技轉組辦理科技部、教育部「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創新發明館」活動的技術徵選，本校共 9 件技術報名參加，

通過審查入選技術 4 件，其中 2 件技術被評選為亮點技術，且有 1 件亮點技術進一步被挑中進行專訪，訪談報導將刊登於活動網站及 TCA 產業服務網。

二十九、智財技轉組將於 10 月 15 日至 17 日辦理「專利品質提升輔導」活動，預計舉辦 9 場一對一的晤談會議，提供教授們對研究技術進行專利申請的深入諮詢與討論。歡迎校內研究團隊報名參加，有興趣者可與智財技轉組(03-5731061 szyun@mx.nthu.edu.tw)聯繫。

三十、創新育成中心自 108 年 1 月起以 deep mentoring 方式積極輔導進駐廠商，至今已協助進駐廠商申請政府補助案件共 17 件，其中 8 家進駐廠商通過審查，獲得政府補助金額共計 1,465 萬元。

三十一、創新育成中心自 108 年 1 月至今舉辦超過 15 次講座與活動，進駐廠商、校內外師生、新創企業之參與人員超過 400 人次。

三十二、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執行科技部「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就業計畫」(簡稱 RAISE 高薪計畫)，進行參與培訓之博士進行就業輔導與培訓事宜。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8.10.8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近期訪賓：27 團共 144 人。

APRU 秘書長等 2 人(5/8)、美國南卡羅來納大學 1 人(5/16)、北京理工大學等 8 人(5/20)、俄羅斯聖彼得堡國立資訊科技與機械光學大學 1 人(5/22)、渥太華大學等 2 人(5/22)、印度吉特卡拉大學等 2 人(5/27)、英國大學等 2 人(5/27)、澳洲新南威爾斯坎培拉分校等 7 人(5/28)、波蘭波茲南工業大學等 2 位(5/29)、香港研究生院 1 人(6/5)、山東科技大學等 5 人(6/17)、江西師範高等專科學校葉劍校長等 10 人(6/19)、蘇州大學鄧敏黨委副書記等 4 人(6/27)、印度馬德拉斯大學化學院院長 2 人(7/3)、土耳其科克大學 Ms. Zeynep Ergin 1 人(7/9)、印尼泗水理工學院工程物理學系等 4 人(7/19)、印尼泗水理工學院工程物理學系等 4 人(7/19)、寧波諾丁漢大學理工學院吳韜院長等 2 人(8/13)、德國哥廷根科學院院士 Erckart Altenmüller 副校長等 3 人(8/20)、大連理工大學港澳臺辦等 6 人(9/3)、「108 年度全球留台校友會組織會長研習班」全球留臺校友組織中堅幹部等 23 人來訪(9/5)、武漢大學校長助理等 4 人(9/19)、德國基社黨青年聯盟團國際事務長等 10 人(9/6)、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及青商會等 12 人(9/24)、雲南師範大學青年發展部部長師生團等 20 人(9/25)、德國 TU Dresden 校長夫婦等 3 人(9/26)、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校長等 3 人(9/30)。

二、新增校級合約：共 16 校。

俄羅斯新西伯利亞國立大學新簽 MOU+交換學生、馬來西亞理科大學新簽 MOU、狄波內哥羅大學新簽 MOU、波蘭亞當密茲凱維奇大學新簽 MOU+SEA、香港理工大學續約 MOU+SEA、香港浸會大學續約 MOU+SEA、西安交通大學續簽 MOU+SEA 加簽自費生、美國馬里蘭大學續簽 MOU、韓國成均館大學新簽 MOU+SEA、日本千葉大學續簽 MOU+SEA、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新簽 MOU+SEA、印尼諾門森大學續簽 MOU+SEA、尼泊爾特里布萬大學新簽 MOU+SEA、馬來西亞國立大學新簽 MOU+SEA、韓國西江大學新簽 MOU+SEA、越南胡志明市自然科學大學續簽 MOU+SEA。

三、境外生招生：

1. 108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交換生申請作業，11 月 1 日截止。
2. 學位生第二次招生學程辦理情形。
 - (1) 第二次招生共計 31 位符合申請資格，其中 29 位獲錄取，申請學程分布如下表。

學程	申請	錄取
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甲組 (華語與專業學科)	12	12

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乙組(全英文授課－注重電腦及人工智慧與商業管理)	14	12
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華語教學組)	4	4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人文組)	1	1
總計	31	29

3. 108 學年外籍生招生、錄取與報到情形說明如下：

- A. 108 學年度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外籍生入學管道逕向全球處申請入學的外國學位生共計 807 位申請(335 位錄取)，包括學士班 179 位申請(135 位錄取)、碩士班 464 位申請(129 位錄取)、博士班 164 位申請(71 位錄取)；107、108 學年外籍生申請統計數據及註冊人數統計(含其他入學管道)敬請參考以下表一、表二。

表一 本校 107-108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位生申請統計(外籍生入學管道)					
學年/秋季	各項人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107	申請	94	395	168	657
	錄取	50	131	73	254
108	申請	179	464	164	807
	錄取	135	129	71	335

表二 本校 107-108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位生註冊統計					
學年/秋季	入學管道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107	外籍生管道(全球處)	21	71	36	128
	其他(非全球處)	0	5	15	20
	總計	21	76	51	148
108	外籍生管道(全球處)	72	61	35	168
	其他(非全球處)	0	3	9	12
	總計	72	64	44	180

備註：入學管道為其他(非全球處)意指學生入學係依雙聯、TIGP、碩逕博、轉學生、甄試等管道申請入學。

四、學生出國交流：

1. 領航計畫：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優勢領域之人才培育、發揮國際學術競爭力，爰全球事務處因勢利導成立領航計畫獎學金，規劃每年配撥 500 萬元，鼓勵優秀學生從事海外短期實驗、研習，依照訪問期程、地區，給予 2 萬元至 10 萬元等額度之獎學金。本年度共計補助 9 個學院、132 位學生前往美國、英國、日本等國家，總補助金額為 546 萬元。

總預算	補助學生數	補助金額	執行率
500 萬	132 位	546 萬	100%
備註：全球處另籌措經費挹注領航計畫獎學金 46 萬元，以兼顧人文、教育、藝術領域發展。			

2. 國訪獎計畫：經 9 月中旬審核公告，計有理、工、人社等 9 院，共 17 位學生獲獎。
3. 2019 秋交換生總人數為 180 人。
4. 2019 年姊妹校暑期營隊資訊：公告 71 所，推薦 145 位學生參加。

五、兩岸交流：

1. 2020 暑期專題申請日程試行方案：
2020 年暑期專題申請試行作業日程提前，如第一波申請仍有餘額。可開放第二波申請，以期提高參加人數。兩階段申請成績皆以 107 學年度上下兩學期成績為準（大二及大三生申請）。
2. 2019 暑期專題及秋季班來訪與去訪人數：

	2019 暑期專題	2019 秋季班
來訪	66 人	170 人
去訪	49 人	51 人
3. 2019 若政年會於 11 月 8 日-11 月 11 日於北京大學舉行，刻正處理後續聯繫及吳大猷年會時間協調等作業。

六、學術出訪：

1. 校長/全球長出席 APRU 校長年度會議(6/23-6/25)。
2. 尼泊爾出訪(7/7-7/11)：學術演講暨招生說明會：
(A)特里布萬大學：約 200 人出席。
(B)加德滿都大學：約 15 人出席。
(C)回收 106 份有效問卷，應屆畢業生占 76%；訪問單位感興趣學院前三名依序為：理學院 46%、生科院 18%、原科院 11%。
3. 泰國曼谷及清邁參與教育展(7/24-7/28):
(A)7/24 清邁蒙福學校場：共收集 41 份學生資料，發出約 250 份文宣。
(B)7/25 清邁湄州大學場：共收集 54 份學生資料，發出約 250 份文宣。
(C)7/27 曼谷臺灣高等教育展：共收集 113 份學生資料，發出約 600 份文宣。
4. 菲律賓教育展(8/10-8/12)：
(A)馬尼拉臺灣高等教育展(8/10-8/11)：共收集 80 多份學生資料，發出約 1000 份文宣。
(B)菲律賓大學宿霧分校(8/12)：共收集 30 多份學生資料，發出約 300 份文宣。
5. 2019 澳門教育展(9/14-9/15)：共收集 65 份學生資料，發出約 1000 份文宣，並留下對申請單招簡章有興趣之同學聯絡資料近 80 筆。

6. 印尼教育展

- (1) 9/28 雅加達場共蒐集 140 份學生資料，發出約 2500 份文宣。
- (2) 9/29-9/30 棉蘭場教育展，一日半共蒐集 51 份學生資料，發出共 1600 份文宣。
- (3) 10/1-10/2 巨港場教育展，一日半共蒐集 61 份學生資料，發出共 1500 份文宣。

七、學術研究計畫：

1. 學海築夢計畫：完成 108 年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請款。
2. 科技部 109 年臺灣與義大利國家研究委員會(CNR)雙邊人員互訪計畫及雙邊研討會、「2020-2021 臺德(MOST-DAAD)雙邊合作計畫人員交流計畫」、109 年臺灣與法國在臺協會(BFT)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及雙邊研討會(幽蘭計畫 ORCHID)(8 月 19 日)、「2020-2022 臺法(MOST-INRIAD)聯合團隊人員交流計畫」(9 月 16 日)。
3. 哈佛燕京學社 2020-2021 獎助計畫，校內截止日期為 9 月 8 日止。

八、外籍生輔導：

1. NTHU Diwali 於 9 月 26 日在璟德講堂舉行，歡迎共襄盛舉。9 月 17 日召開 NTHU Diwali 2019 第一次會議，已於當天 14:00 先與總召及副召召開會前會討論未來時程安排及晚上議程。
2.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伴，從 107 學年度下學期 4 月中旬至 5 月底進行一連串招募及面試，共招募 45 位 bee partners，並於 6 月中旬新生回覆就讀意願後請學伴發出 Welcome letter。今年並首度把外籍交換生也納入學伴計畫中。明年度將於放榜後一周請學伴發出 Welcome letter。

九、其他

1. 未來姊妹校合約後台將開放院系所權限，由院系所共同維護院系級合約。

十、辦理活動

活動說明	活動照片
5 月 27 日舉行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陸港澳交換生期末歡送會，交換生及本校家族輔導員準備許多精彩表演節目同樂，活動圓滿順利落幕。	

5月30日於圖書館大半圓舉行第一屆Newbie Program歡送會，活動圓滿落幕，學伴們皆表示參與此計畫獲益良多。



6月3日UN in NTHU 下鄉服務活動出團。



6月7日龍舟競賽決賽本校外籍生於地球村組奪冠。



6月10日歷史所陳所長與全球長一同頒發2019英國倫敦政經學院臺灣校友會Excellence Award。



7月17日辦理兩岸暑期專題交流開幕式。



7 月 21 日辦理日月潭九族文化村之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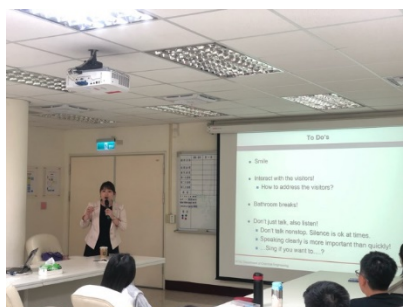
7 月 15 日辦理全球夏日書院歡迎會，7 月 15-30 日上課，26-28 日進行文化參訪。



8 月 3 日-4 日兩岸暑期學術交流活動，地點於阿里山與劍湖山。



8 月 30 日辦理第一屆 TIYA 學生大使教育訓練，學生們獲益良多。



9 月 3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秋季班外籍學位生新生說明會。



9 月 4 日舉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陸港澳交換生新生說明會。



9月17日於旺宏館清沙龍舉辦出國交換生計畫說明會，由劉組長致詞及學長姊經驗分享，共計200人報名參與。



9月17日辦理交換生迎新晚會，40多位交換生報名參加，現場活動氣氛熱烈。



9月21日外籍學位生迎新雖遇雨，但學生興致不減，圓滿結束。



10月3日中午於圖書館清沙龍舉行2020兩岸暑期專題交流申請說明會，說明有關申請日程提早作業等相關資訊。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業務報告

108 年 10 月 8 日

清華學院業務報告

一、清華學院

1. 教育館獲得來自學校以及李義發校友的經費挹注，整修完成的承德空間，漸漸成為全校師生停留與互動的空間。清華學院於 10/3(四)~10/9(三)舉辦 open house 活動，本活動設有靜態展示，學院各單位從其任務、願景、目標呈現其價值主張，參與以共創價值。同時也從各單位的任務與價值實現，匯流了學院整體的價值主張：素養深培、創新跨域、社會關懷、國際視野。同時也安排了各項活動，促進校內師生在不同主題的互動與體驗。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本學期通識座談會將於 10/16(三)晚上七點於旺宏館國際會議廳舉辦。邀請到劉兆玄前校長以及李家維教授蒞臨演講，主題為「大學教育與永續發展」，歡迎師長們踴躍參加。

三、體育室

1. 108 年全校運動會報名系統已上線了，即日起至 10 月 23 日(三)，詳如體育室網站 <http://nthupeo.web.nthu.edu.tw/bin/home.php>。

四、軍訓室

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含南大校區)計有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等五大領域供學生選修，修課學生數計 790 人次。
2. 院內 OPEN HOUSE 系列活動展示，本室除靜態展版外，亦於 10 月 3 日下午辦理全民國防動態展示包括輕兵器個裝陳展、BB 彈射擊活動、VR 飛行模擬體驗活動等。

五、藝術中心

1. 藝術中心展覽廳現正展出【藝術做為關鍵字】-清大藝設系教授聯展，展期至 10/16(三)，教育館藝術創意空間【生活片刻】-吳建松個展，展期至 11/4(三)，兩檔展出歡迎師長參觀。
2. 今天晚上 7:30 於合勤演藝廳放映【浮城猛步-香港影展】-《秋天的童話》，敬請蒞臨欣賞。

六、清華學院學士班

1. 本校實驗教育方案第一次分享會已於 9 月 11 日於名人堂順利辦理完成，感謝各界參與嘉賓。
2. 清華學院學士班將參與清華學院於 10 月初辦理之 OPEN HOUSE 活動，除了靜態展版外，提供表演與互動的「肢體開發工作坊」、「吳承濤流行鋼琴演奏會」、「人與繩的連結-花式跳繩」、「一小時教你學會國標舞」、「甲骨文 × 書法 × 跨時代的交會-流淌於時空長河 1400 多年的邂逅」等活動，由本班特殊選才入學學生展現其才藝。

3. 108 學年度「學士班跨領域學習」截至目前本學年度共有 27 位同學申請，全校共有 158 位學生修讀中。

七、語文中心

1. 加退選截止後，108 上英文領域開課數量統計如下：

課程		南大校區	校本部	小計	總計
英文一	初級英文一	2		2	31
	中級英文一	4	3	7	
	中高級英文一	6	16	22	
英文三	中高級英文三-閱讀	3	14	17	31
	中高級英文三-聽講	1	13	14	
進修英文		6	8	14	14
選讀英文	中級選讀英文	6	3	9	30
	中高級選讀英文	1	20	21	
選修			3	3	3
研究所選修			7	7	7
小計		29	87	116	116

2. 108 學年主題式工作坊共開 22 門，第一梯次 13 門，第二梯次 9 門，敬請轉知同學報名參加。
3. 第 41 期推廣進修部課程共開 31 班，共 607 人次完成報名手續。

八、住宿書院

- 載物書院扎根計畫募資實戰工作坊計畫，10/1 下午於教育部舉行記者會，由載物書院商雅婷導師代表出席。
- 厚德書院配合課程〈社會創新與適切科技〉於 10/3 晚上 7 點舉辦演講，演講主題《立體視覺與深度學習導引於視障導航應用》，邀請到講者王學誠助理教授(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進行演講，並邀約住宿書院助理高志逸進行視覺障礙空間經驗與談，參與人數共 81 人。

九、國際學士班

- 本班 108 學年度新生共 58 位(華語與專業學科：21 位、全英語學程-電機資訊科技與管理財經：37 位)，佔全校大一外籍生的 83%。
- 109 學年度招生工作已展開，目前規劃 11 月、12 月將赴韓國、越南、印尼宣傳與招生。
- 本班配合學院之 Open House 活動，於 10/4 舉辦「萬國節慶大亂鬥」活動，邀請本班外籍生以簡報、海報、影片等方式進行文化交流。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8.10.4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報告

課程組

- 一、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幼兒園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名單已於 8 月 15 日公告，錄取人數國民小學學程含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 135 位、幼兒園學程錄取 15 位，8 月 29 日下午 15:00 止全數完成報到(含備取生 2 名)。
- 二、108 學年度中等教程第二次甄選錄取 8 位學生，遞補第一階段備取生 3 位。兩階段共招收 81 位新生，另加 2 位原民生，共 83 位新生。
- 三、教育部 108 年 9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6512A 號函同意本校所報修正後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中小學校師資合流培育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國小身心障礙組、國小資賦優異組、學前身障組)教育專業課程及全英語教學(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課程。
- 四、中等專門課程補正案，計有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英語文專長等 13 科業奉教育部同意備查。
- 五、1081 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小、幼教學程含師培生共 108 人申請通過、中等教程共 15 人申請通過。

實習輔導組

- 一、108 年 10 月 18 日教育部「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教育史懷哲國際史懷哲計畫」年度成果發表記者會，本校為國內教育史懷哲計畫中表現優異的三所大學之一，受邀分享「離島教育愛一金夏史懷哲」服務經驗，另本校 106 年度的已結案之三案國外實習見習計畫，其中雅加達中小教與新加坡幼教的實習計畫被評選為優秀計畫，將受邀分享與授獎。另 107 年度今年剛執行完的五案計畫中，日本大阪中華學校見習及美國特教見習亦受邀分享。108 年度新申請的國外見習實習計畫，將於 11 月中公佈結果。

地方教育組

- 一、九月份辦理輔導區學校到校輔導
 1. 時間：108 年 9 月 20 日(週五)
 2. 課程內容：數學科教材教法
 3. 輔導教授：許慧玉助理教授
 4. 輔導學校：新竹市建中國小

教育實驗組

- 一、7 月 22 日至 7 月 25 日辦理四日 STEAM 暑期小班精緻型營隊，由本校 4 位學生共同帶領 14 位小學三至六年級學生以 STEAM 教育之方式探究火星及外太空的奧秘。

二、7月29日至8月2日及8月12日至8月16日協助竹師教育學院辦理兩梯次暑假 STEAM 師資培訓五日工作坊，參與對象包含全國 K-12 在職教師以及新加坡、馬來西亞籍教師，總人數達 53 位(含 7 位馬來西亞教師、4 位新加坡教師)，時數共計 72 小時。

三、優律思美秋季工作坊已於 9/4 順利開課，學員共 15 人；二年制華德福藝術師訓第一年課程將於 9/21 進入最終回，第二年即將招生，開始上課日期為 11/16。

特殊教育中心

一、辦理桃竹苗地區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篩選、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一)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於 108 年 8 月 30 日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說明會，參加人員 22 人，提報鑑定時間為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4 日。

(二)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提供各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特殊教育相關諮詢服務包含鑑定與輔導等相關事宜，服務方式採電話諮詢、網路諮詢或個案輔導服務。諮詢電話為 03-5257055，網路(e-mail)諮詢：spec5257055@my.nthu.edu.tw，1-9 月諮詢人次為 42 人次。

(三)大專資源教室到校訪視輔導：本年度預計訪視 10 所大專校院資源教室，皆已訪視完畢。

二、出版特教刊物-「特教論壇」提供特殊教育資訊及教學參考資料，本刊常年徵稿，採隨到隨審制，6 月 30 日已出刊第 26 期，預計 12 月 31 日再出刊一期。

三、辦理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國中小學教育階段特教教師特教知能研習：今年度預計辦理場次：

(一)辦理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教研習共 10 場次。

序號	研習名稱	辦理時間	時數(小時)	人數(人)
1	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含性別平等及人員法治)	7/30	6	17
2	無障礙環境建立之校園支持系統	8/5	6	18
3	醫療處遇與藥物治療	8/12	6	31

4	特殊個案處遇	8/14	6	23
5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通報及轉銜系統操作研習	8/20	6	20
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	9/4	6	15
7	溝通互動技巧的運用	10/14	6	報名中
8	壓力管理及放鬆訓練	10/17	6	報名中
9	教育輔具的運用	11/8	6	報名中
10	閱讀理解與寫作能力的建立	12/9	6	報名中

(二)辦理國中小學教育階段特教教師特教知能研習共 14 場次。

項次	研習名稱	辦理時間	時數 (小時)	人數 (人)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結合素養導向 IEP 編製研習	8/31	6	105
2	心評教師研習(WISC-V)	9/7-9/9 三天	18	150
3	學、情障評量工具研習	9/21、9/22、 9/28、9/29 四天	24	100
4	學前特教知能研習	10/19、10/20 10/26 三天	18	報名中
5	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轉銜	10/28	6	報名中
6	學障補救教學研習	11/2、11/3 二天	12	報名中

四、辦理 108 年度建構特殊教育行政系統之融合教育支援網站-有愛無礙網站：

(一)108 年度有愛無礙網站新增之子網站「總統教育獎獲獎人名錄」，預計訪問近五年曾經獲獎的得獎人，並以短篇故事形式呈現於網站，期望所有獲獎人能藉由這個平台開展多元溝通互動、積極參與社會、分享共好，目前已訪問 16 人。

(二)有愛無礙網站預計於 11 月 23 日辦理成果發表暨推廣研習會，

地點在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

五、辦理特殊教育學系學生獎助學金募款與甄選：

(一) 108 年 1 月至 9 月募款經費為新臺幣 442,500 元。

六、本中心辦理 108 年度辦理第六屆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

作品應符合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教育各類別學生之教育課程教學。競賽分為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二大類，每類各分三組，包含 1. 教材組 2. 教具輔具組 3.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收件時間自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7 日止。簡章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有愛無礙網站、「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國教署網站，有興趣者請自行上網下載。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8.10.08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一、學生宿網改善工程與相關業務：

1. 配合住宿組暑期仁齋學生宿舍內部裝修，完成驗收仁齋學生宿網之網路配線更新工程。
2. 配合住宿組學生宿舍之舊生搬遷與新學年開始，於 8/27 啟用「學生宿舍網路申請使用系統」，8/30 起開始提供學生使用新學年度學生宿網服務。
3. 完成學生宿網管理系統硬軟體汰換更新及伺服器數位憑證更新，以持續提供學生宿網用戶之管理與安全瀏覽環境。
4. 配合學務處“108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寧靜寢室業務”需求，完成寧靜寢室之宿網控管程式功能，學生宿舍寧靜寢室於 108/9/16 起至 108/12/20 期間，每日凌晨 1 點至 6 點，關閉學生宿舍文齋 201~208 室，新齋 A、B、C 棟 4F、8F 整層，信齋 C 棟 4F、5F 整層等，上述樓層寢室有配接諸如監控攝影等特殊用途者，不受網路控管影響。

二、本中心為提升服務品質，已於今年 6 月完成「校園網路與校園授權軟體服務品質問卷」調查，經彙整用戶反映之意見及相關單位回覆說明後，已於 9/5 將彙整資訊公告在本中心網頁。

三、教育機構資安通報事件數：

月份	行政區	教學區	宿舍區	南大校區	總和
六月	4	11	4	0	19
七月	4	17	9	0	30
八月	3	11	2	1	17

事件類型	六月	七月	八月
殭屍電腦(Bot)	16	26	13
對外攻擊	2	3	4
系統被入侵	1	1	0

校務資訊系統

一、配合保管組校內空間管理、秘書處空間使用狀況統計之需求，設計開發「空間管理系統」，提供空間管理、申報、維護審核、查詢統計等機制，系統主架構已設計開發完成、上線。

學習科技

一、本校新版數位學習平台(eLearn)已於本學期(108 學年度)開始正式上線提供全校師生選用，並

已於學期初(9/3-9/11)於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共舉辦四場次的操作教學課程。該平台於每學期初會自動根據選課系統匯入課程、加退選及成員名單，平台上也提供操作手冊供師生使用。相較於原有舊版 Moodle 及 iLms，eLearn 數位學習平台的新面貌，包括系統更為安全，可在多種載具呈現的響應式網頁 RWD(Responsive Web Design)設計，以老師為主軸設計教材來源的選擇，更為簡化的操作流程，及個人化資訊頁面、…等，新程式架構也更具未來性。計中會持續擴充該平台各項功能，請各位長官同仁協助推廣及多加鼓勵與肯定單位內師生的使用。(平台網址：<https://elearn.nthu.edu.tw>)

- 二、各單位系所開發行動化服務前，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進行相關評估及開發作業，且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院訂定之政府資通安全管理等相關規定，並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各單位系所已提供服務之行動化應用程式(App)若績效不佳達下架指標，但仍需維持上架必要者，應簽報首長同意。另已提供服務之行動化應用軟體如尚未完成資安檢測，請儘速完成檢測作業取得合格證書。(App下架指標：(1)上架逾1年下載次數未達1萬次以上、(2)系統版本逾1年或內容逾3個月未更新、(3)功能或性質相同。)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8.10.08

圖書館業務報告

- 一、因應季節性流感疫情，總圖書館（含夜讀區）及人社分館、南大分館除於入口處進行健康防護海報宣導，並提供口罩、設置手部消毒器以備入館讀者運用，同時加強公共區域電梯按鈕、樓梯扶手之消毒清潔，共同防範校園疫情。
- 二、因應圖書館網站改版與國際化需求，已全面檢視更新圖書館英文網頁，並新增圖書館相關辦法、說明等英文頁面。圖書館網站與學生權益相關規定已全面雙語化，未來活動、展覽之宣傳也規劃以雙語實施。
- 三、基於圖書館間資源共享及互惠原則，本館已與 37 所大學院校、6 所研究單位及 13 所鄰近高中透過互換借書證建立合作關係，近日因應讀者需求，並通過本館互換借書證作業審核程序，將與逢甲大學圖書館新簽訂互換借書證合作協議，提供雙方讀者互借圖書的服務。本館合作單位可於網頁（<http://www.lib.nthu.edu.tw/research/interland.html>）查得，歡迎提供新增建議。
- 四、圖書館新獲著名臺灣傳統歌謠創作家簡上仁教授文物捐贈，共捐贈影音資料 59 件、手稿文件 8 件暨照片（數位影像檔）141 張；另亦獲臺灣渥克劇團捐贈文物影音、手稿文件暨照片約 116 種。
- 五、為落實節電政策，並兼顧讀者閱覽之舒適性，於今年暑期完成總圖書館各樓層閱覽區增設循環風扇，以及日曬嚴重座向之窗戶貼隔熱膜，以提升空調效能並改善空氣品質，期提供舒適與節能兼具的研究學習環境。
- 六、於 8 月份進行台灣聯大四校圖書館書面會議，四館就交換生使用圖書館資源問題，以及因應學位授予法調整現行博碩士論文系統之方向進行合作討論。
- 七、108 學年度新生專屬活動：

日期	活動
09.02	總圖書館定時導覽
09.02-09.03	總圖書館 Open House
09.02-09.04	總圖書館 1 樓清沙龍播放圖書館簡介與 2 樓主題書展宣傳

	影片
09.02-09.06	辦理總圖書館新生導覽(預約制),計導覽 64 場次,服務新生 1,233 人次,服務對象涵蓋本地生、陸生研究生、陸港澳交換生、國際學生、國際交換學生等
09.09-09.12	人社分館及南大分館每日各 2 場定時導覽



圖書館導覽



新生掃描宣傳 QR CODE



陸生研究生簡報說明

八、展覽與推廣活動

1. 總圖書館「在世界的『鏡』頭遇見你—國際合作人文印象展」

8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於總圖書館 1 樓知識集舉辦「在世界的『鏡』頭遇見你—國際合作人文印象展」。展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攝影作品、援外故事、國際援助議題等內容,分享海外服務者藉由文字與影像記錄駐地工作與生活的觀察,傳達其服務精神。同時展出本校 4 個國際志工團之紀錄、著作與攜回之當地特色展品。本校國際志工團並分別於 10 月 2 日晚上 7:00 及 10 月 3 日晚上 7:00 於總圖書館 1 樓清沙龍舉辦成果發表會及招募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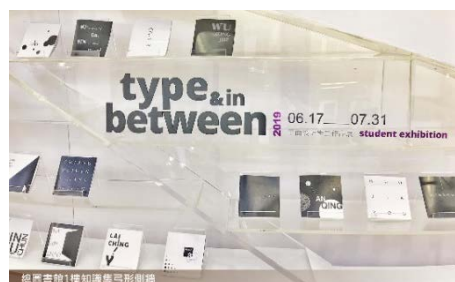
總圖書館1樓知識集



總圖書館1樓知識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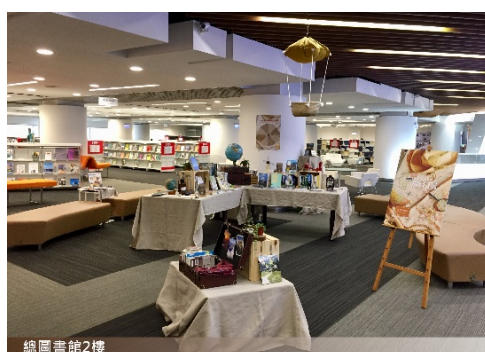
2. 總圖書館「type & in between 平面設計學生作品展」

與清華學院學士班徐慈璟老師合作,6 月 17 日至 7 月 31 日於總圖書館 1 樓知識集弓形側牆舉辦「type & in between 平面設計學生作品展」。此展覽為「平面設計」課程之學生作品成果,展出以歐陸經典字型作為實驗元素的字型小書(Dialogue between type),與以中英文字型進行實驗設計的 Experimental type design。



3. 總圖書館「繪製旅行藍圖－玩遊書展」

8月1日至10月31日於總圖書館2樓舉辦「繪製旅行藍圖－玩遊書展」。展出冒險、登山、親子、鐵道、單車、慢旅等豐富多樣的旅行書刊以及影音館藏，期待能加滿讀者的旅行能量，觸動旅行夢想。



4. 總圖書館4樓清華故事牆「清華圖書館百年物語」

9月12日起於總圖書館4樓清華故事牆展出「清華圖書館百年物語」。從北京清華、西南聯大至新竹清華，百餘年來，清華圖書館歷經多次樣貌和功能的蛻變，各自擁有著獨特的風格氣息，及不同時空背景下的傳奇故事，但恆互不變的，便是清華師生總在其陪伴下，精進專業知識、注入思維新活力。Visit the Library. Read a Story，歡迎駐足欣賞。



5. 總圖書館5-6樓「太陽最紅、石主席最親：石梓廷創作個展」

9月3日至10月31日於總圖書館5-6樓藝想空間舉辦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石梓廷同學創作個展「太陽最紅、石主席最親」。展品有「石主席」自畫像馬賽克式浮貼牆上、拙樸的大帽子、紀律的軍隊及吊詭的



牽手指引圖。創作者以畫布、熟練的技巧來批判心中集權的世界。

6. 總圖書館「不出門也能知科學『視』」講座

8月29日於總圖書館1樓清沙龍舉辦「不出門也能知科學『視』」講座，介紹 Henry Stewart Talks–The Biomedical & Life Sciences Collection，此影音型資料庫內容涵蓋生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領域，講座影片邀請國際學者與諾貝爾得獎者錄製專長領域講解，可瞭解最新、最權威的研究成果。



7. 總圖書館「掌握投稿趨勢、避開掠奪性期刊」攻略講座

10月2日於總圖書館3樓紅氣球團體視聽室舉辦學習+系列「掌握投稿趨勢、避開掠奪性期刊」攻略講座，探討議題為如何慎選期刊，避免掉入掠奪性期刊的陷阱、全世界的學術出版趨勢、如何投稿開放取用 (Open Access) 期刊、研究資料分享的重要性、如何掌握研究脈動，提升研究成效。



8. 人社分館「月涵 90 後文壇特展」

9月16日至10月4日於人社分館展出由月涵文學獎工作會主辦，人社分館協辦之「月涵 90 後文壇特展」。以月涵授權的文本，將近年來得獎作品以及作者背景所呈現之「廢」風格做成物件、文字書寫並進的展品，將文字中的意象融合在多種的媒材上，傳達隨時隨地都在進行廢文字書寫的概念。



月涵 90 後文壇特展

我會為你破譯所有反覆加密的隱藏

2019.09.16 ——— 10.04

清華大學圖書館人社分館

主辦 | 月涵文學獎工作會 協辦 | 清華大學圖書館

9. 人社分館「旅程的盡頭，世界的開始」旅行文學展

10月7日至11月15日於人社分館舉辦「旅程的盡頭，世界的開始」旅行文學展。此活動為圖書館與本校中文系合作，展出與旅行文學相關之書物；並舉辦兩場旅人演講及一場旅人分享會，從不同的面向思考旅行的意義與各種可能性。

【演講】

講者：楊宗翰，沙發客

題目：沙發客來上課楊宗翰－免費且自由的最低限度生活

時間：10月16日(三)，19:00-21:00

地點：總圖書館清沙龍

【演講】

講者：上田莉棋 (Riki Ueda)，旅遊作家

題目：旅行是為了遇見未來

時間：12月5日(四)，15:30-17:30

地點：總圖書館清沙龍

【分享會】

講者：徐珮芬，詩人

主持人：本校中文系顏健富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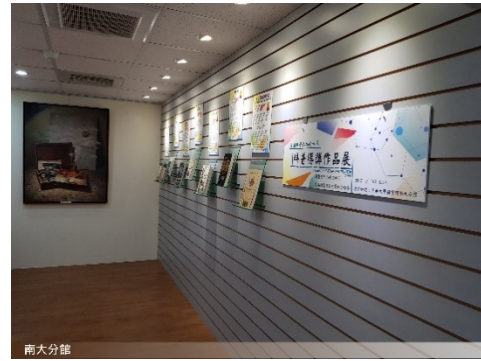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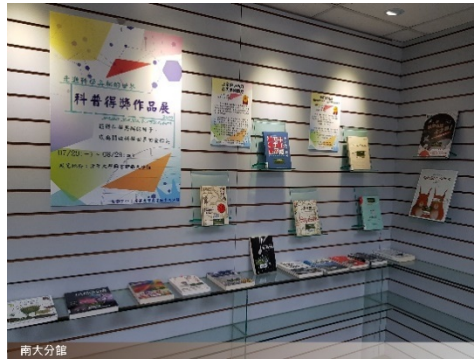
時間：11月21日(四)，19:00-21:00

地點：水木書苑



10. 南大分館「走進科學奧秘的世界－科普得獎作品展」

7月29日至8月29日於南大分館舉辦「走進科學奧秘的世界－科普得獎作品展」。展出第九屆吳大猷科學普及著作得獎作品及精選科普好書，讓讀者能從更多元的觸角，體認到科普在生活中的可及性。



11. 南大分館「竹師情—呂燕卿教授作品展暨版畫主題書展」

9月9日至10月13日於南大分館

舉辦「竹師情—呂燕卿教授作品展

暨版畫主題書展」。版畫作品由本

校藝設系呂燕卿教授創作，內容包

括《星空之辰系列》、《花開富貴》、

《日日喜日》、《喜日系列》、《記憶

—繽紛系列》、《海天遊踪系列》等。

南大分館配合展出版畫主題館藏，

期能透過展覽引領參觀者認識版畫，並感受呂燕卿教授追求藝術與人生真善美的精神。



九、圖書館利用教育（108年8月1日至108年10月8日）

1. 主動寄發研究生圖書館攻略，依研究生需求整理學習資源，並規劃每週推出電子資源介紹，由基礎到專門、由入學到畢業，循序漸進引領研究生熟悉及善用圖書館各項資源。

2. 辦理系所主題資料庫課程 10 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08.20	核工所碩士班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09.12	生科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第一梯次）	總圖書館
09.18	生科院學士班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09.19	生科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第二梯次）	總圖書館
10.02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02	竹師教育學院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南大分館
10.03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07	外語系、人社院學士班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08	經濟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08	清華學院學士班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3. 辦理資料庫利用課程 6 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08.27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基礎課程）	總圖書館
09.09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	總圖書館
09.10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	南大分館
09.11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	人社分館
09.17	心理學資料庫 PsycINFO & PsycARTICLES	南大分館
10.01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基礎課程）	南大分館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8.10.08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教師人數(含約聘)總計 833 人，其中教授 443 人、副教授 254 人、助理教授 126 人、講師 10 人；研究人員人數(含約聘)總計 12 人，其中研究員 3 人、副研究員 2 人、助理研究員 7 人。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通過升等之教師計有 30 人，已全數完成送審作業。
- 三、本校「107 學年度兼職評估表及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於本(108)年 9 月 27 日發函通知全校各單位，請本校校外兼職人員於本(108)年 10 月 9 日(三)以前完成自評後，送請單位二級主管、一級主管複評後，由一級單位於本(108)年 10 月 25 日(五)以前送交人事室彙辦，另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於本(108)年 10 月 9 日逕送人事室彙辦。
- 四、有關「108 學年度各級主管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已彙整完畢，該份文件可至人事室網頁「檔案下載(手冊)」取得。網址如下：<http://person.site.nthu.edu.tw/p/412-1066-2548.php?Lang=zh-tw>。
- 五、有關中央研究院 109 年度第 1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申請案，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本(108)年 10 月 9 日(三)前將相關資料彙送本室並請依規定完成教師進修及休假申請，俾利向中研院辦理申請事宜。
- 六、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請於本(108)年 11 月 29 日(五)前送本室彙辦，各單位進修、休假研究人數之比例，請確實符合「本校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 七、教育部來函轉知邇來發生數起國立大學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未經許可赴陸案件，請加強宣導赴陸相關規定，以避免因個人疏失而遭裁處情事發生。本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以清人字第 1079007222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請務必提醒同仁配合辦理。
 - (一) 案內提及常見違規態樣如下：
 1. 公務員已依規定提出申請，學校漏未辦理赴陸許可申請。
 2. 以個人休假赴陸，疏漏未辦理赴陸申請許可。
 3. 未經申請許可，於大陸地區「入境轉機」或「過境轉機」。
 4. 因赴陸時程緊迫，未事先申請許可赴陸。
 5. 初任具公務員身分之職務，不熟稔赴陸須經許可之規定。
 - (二) 有關本校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申請作業，說明如下：
 1.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係指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中心主任、院長、系所主管、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副研發長、副院長、副系所主管等人員)請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3 個工作日」前(不含申請、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填寫「直轄市、縣(市)長、政務及涉

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連同邀請函或行程表逕送達人事室。

2.人事室於內政部移民署系統辦理線上申請，當事人收到移民署以信件通知受理及核准申請赴陸許可後即可赴陸。(涉密人員申請赴陸，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 7 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回台後亦請填寫「赴大陸地區人員返台意見反應表」。

八、有關本校職技員工及學校約用人員本(108)年度暑休事宜，已於 108 年 6 月 4 日以清人字第 1089003602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本年度暑休核給 10 天，使用期間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逾期視為放棄。

九、本(108)年度勞基法特別休假及加班補休使用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未休畢者，特別休假部分得遞延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加班時數須以單位經費折算加班費發給，各單位主管得至差勤系統「紀錄查詢」→「單位勞基法休假資料查詢」項下查閱所屬同仁目前特別休假使用情形，本室將於 108 年 10 月起逐月繕發勞基法休假剩餘日數通知予單位二級主管至年底，俾利主管管控所屬同仁休假情形。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8.10.8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本(108)年 10 月 14 日審查 109 年度預算案，本校由校長出席，並由副教務長、本室主任及同仁陪同與會。
- 二、為提升經費報支效率，俾利學校業務之推動，本室訂於本(108)年 10 月 9 日及 10 月 17 日舉行經費報支說明會，歡迎各單位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已於 108 年 8 月 12 日經審計部審核完竣，並發給審定書 1 份。
- 四、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本校 108 年 1 月至 6 月預算執行情形，核有須請辦理事項，已依各相關單位(秘書處、總務處)擬具之辦理情形，查填「108 年度 1 至 6 月預算執行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完畢，並依限函覆審計部。
- 五、科技部於本(108)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5 日派員到本校查核 106 年度補助計畫原始憑證之查核報告，已於 8 月 16 日函送本校，業請各相關權責單位及計畫主持人辦理聲覆並提供相關資料，並依限函覆科技部。
- 六、本校 108 年度預算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經教育部同意核定，並已另案轉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查。
- 七、為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 109 年度預算案所需，教育部請各校提供「109 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口頭報告)」，已編製完成並依限回覆。
- 八、立法院預算中心為辦理本校 109 年度預算評估作業需要，要求填列近年收支餘絀、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轉投資情形、育成中心業務收支、發放獎金支出明細、租用車輛情形、深耕計畫績效達成情形及固定資產擴充計畫等相關表件，已彙總相關單位(秘書處、教務處、研發處、總務處、人事室及產學中心等)資料並依限回覆，感謝相關單位協助查填。
- 九、本年度「校務基金年度預算(T 類)」—各院系分配之設備費執行數，經第一次結算(8 月底)，各院皆已達到預定執行率。另提醒，依本校 108 年度校內預算分配執行注意事項規定，11 月底將辦理資本門第二次結算，未完成發包簽約者，全數收回校方(另 10 萬元以下應驗收核銷完畢)。
- 十、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各研究計畫執行期限期滿後 3 個月內向科技部辦理經費結報；未能配合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

比例。為加速到期計畫能順利結案，請各計畫儘早將憑證送本室辦理銷，以利於 3 個月期限內完成經費結報。

- 十一、教育部通知因應業務需求，請各基金查填「100 至 107 年度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調查表」、「109 年度各國立大學可用資金調查表」、「109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提撥學雜費收入作為獎助學金調查表」及「109 年度原住民經費及特教經費調查表」、「國立大專校院 107 年度教育成本分析調查表」、「105-107 年度現金餘絀比率調查表」、「107 年度獎助學金提撥情形調查表」及「105 至 107 年度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差額調查表」等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二、行政院為辦理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作業，請教育部通知各校查填「108 年度第 3 季原住民經費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三、行政院主計總處請各校核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彙總表等 4 表」及「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並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7 年度決算核對確認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非營業基金主要營運計畫分析表及固定資產執行情形」、「109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繳庫檢討調查表」及「管制性項目及利息收入調查表」等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五、教育部為回應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通知之辦理情形，請各學校查填「教育部所屬作業基金主要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未達預計數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六、中央銀行為編製「中華民國資金流量統計」，請各基金查填「107 年 12 月底之簡明資產負債項目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七、財政部為揭露我國依據國際組織標準揭露統計各級政府債務及向各基金調度周轉金額作業等事宜，請各基金查填 107 年度決算資料，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八、衛生福利部為編製「107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資料」，請各基金查填「107 年度醫療保健經費支出統計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九、立法院預算中心為瞭解各校是否發生實質短絀及各政府機關補助資本門情形，請各校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是否發生實質短絀計算表」及「各政府部門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資本門補助情形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二十、本校 108 年第 3 季教育部資本支出經費執行率(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符合「國立大學校院及附設醫院國庫補助款分配及請撥注意事項

項」請款條件，已依規定完成請款相關程序。

二十一、本校校務基金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如下：

(一) 收支餘絀及固定資產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5,477,674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5,151,419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06.33%，支出數 5,583,791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5,354,221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04.29%，收支短絀 106,117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675,905 千元。
2. 固定資產支出情形：固定資產支出實際執行數 472,400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436,639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08.19%（詳附件一）。

(二) 可用資金部分(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第 3 款略以，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教育部得令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2. 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880,569 千元。
3. 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345,885 千元，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為 2.55。

(三) 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本(108)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收支短絀數 103,148 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300,999 千元後，財務實質賸餘數為 197,851 千元(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為利整體校務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建請學校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避免發生可用資金過低及財務實質短絀。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可用 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 數(A)	實際執行數 (B)	執行率 (%) (B/A)
土地改良物	20,782	16,782	4,920	29.32%
房屋及建築	14,510	14,510	13,760	94.83%
機械及設備	476,688	292,827	390,861	133.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043	20,893	18,809	90.03%
什項設備	157,071	91,627	44,050	48.08%
總計	692,094	436,639	472,400	108.19%

註：總務處說明如下：

1. 全校區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因辦理變更設計造成請款進度落後。

國立清華大學進用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計畫人員之<u>類別，分一般專題人員及校控專題人員；其</u>職稱，分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u>專案助理</u>及其他因計畫工作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之職稱等<u>四</u>類為原則；其中研究助理分為專、兼任兩類。	二、計畫人員之職稱，分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及其他因計畫工作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之職稱等三類為原則；其中研究助理分為專、兼任兩類。	一、本案擬將計畫人員之類別分為「一般專題人員」及「校控專題人員」，其考量因素如下： (一)為配合學校政策，本校職技人員或學校約用人員出缺後，部分改以校控經費進用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其進用原因有別於其他專題計畫人員。 (二)相較於教學單位及部分具研究性質之行政單位，一般行政單位計畫人員之工作內容近似學校約用人員，該類人員人數亦為學校考量行政人力配置適當性時之重要參據。爰目前規劃區分校控專題人員之管理方式，使之更近似學校約用人員管理制度，且擬於進用學校約用人員時，優先考量進用該類人員。 (三)綜上所述，校控專題人員之進用原因、工作內容、規劃管理方式等，均有別於一般專題人員，故有分類管理之必要。 二、為區別現有專題計畫約用人員，並基於統一職稱及統籌管理考量，爰除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及其他因計畫工作性質特殊者外，其餘人員職稱訂為「專案助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五、計畫人員之資格及薪資依本校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支給（如附件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委託機構委託計畫訂定標準，得依其標準支給。 （二）各計畫主持人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或減縮時，聘任時得酌減之。 （三）具有特殊專業技能，為不易覓得之人才者，敘明理由，經專案簽准，得支給較高之薪資。 （四）因計畫特殊性得另訂支給標準及辦法並經校方專案簽准。 <u>（五）校控專題人員得比照「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u>	五、計畫人員之資格及薪資依本校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支給（如附件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委託機構委託計畫訂定標準，得依其標準支給。 （二）各計畫主持人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或減縮時，聘任時得酌減之。 （三）具有特殊專業技能，為不易覓得之人才者，敘明理由，經校方專案簽准，得支給較高之薪資。 （四）因計畫特殊性得另訂支給標準及辦法並經校方專案簽准。	第一項增列第五款：考量屬「校控專題人員」類別者，工作性質近似學校約用人員，擬增列規定，使該類人員薪資得比照學校約用人員「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
六、新進計畫人員依其學歷分級起薪為原則，具有校內外服務年資並申請採計提敘，經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同意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年資提敘以一次為<u>限</u>。	六、新進計畫人員依其學歷分級起薪為原則，具有校內外服務年資並申請採計提敘，經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同意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年資提敘以一次為原則。	參酌教師及學校約用人員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之申請，均以一次為限，且不宜併計到職後之本校服務年資作為提敘年資，爰基於合理性，年資提敘修改以一次為限。
十、計畫人員執行業務有績效者，得發給工作酬勞。各計畫主管單位應設立績效審查委員會並明訂工作酬勞核發標準，簽請校長核定，得支給工作酬勞，<u>惟校控專題人員支給方式得比照學校約用人員辦理</u>。如計畫另	十、計畫人員執行業務有績效者，得發給工作酬勞。各計畫主管單位應設立績效審查委員會並明訂工作酬勞核發標準，簽請校長核定，得支給工作酬勞。如計畫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計畫人員之工作酬勞依	考量屬「校控專題人員」類別者，工作性質近似學校約用人員，爰擬修正規定，使該類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方式得比照學校約用人員辦理，亦即無須「設立績效審查委員會並明訂工作酬勞核發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計畫人員之工作酬勞依「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	「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	
十三、<u>計畫人員之差勤得準用「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或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u> <u>一般專題人員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校控專題人員以比照本校學校約用人員規定辦理為原則。</u>	十三、計畫人員差勤管理注意事項另訂之。	一、查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82 條規定：「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得準用本規則辦理，或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自行訂定管理規定，並由各單位監督控管。」一般專題人員為配合各計畫需求，依上開工作規則規定，差勤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 二、考量校控專題人員工作性質近似學校約用人員，該類人員差勤以比照本校契約進用人員規定辦理為原則。
十四、本<u>注意事項</u>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計畫委託、補助機關(構)之規定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計畫委託、補助機關(構)之規定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十五、本<u>注意事項</u>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酌修文字。

國立清華大學進用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稿)

103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104.05.05)

106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107.03.13)

106 學年第四次行政會議和第 5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附件一(107.05.15)

107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000.00.00)

- 一、 本校為保障專題計畫約用人員(以下簡稱計畫人員)聘用權益，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計畫人員之類別，分一般專題人員及校控專題人員；其職稱，分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專案助理及其他因計畫工作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之職稱等四類為原則；其中研究助理分為專、兼任兩類。
- 三、 計畫人員應依規定與本校簽訂契約，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
- 四、 計畫人員應於報到日完成投保作業，並以該日起薪。
計畫案已核定惟經費尚未核撥至本校時，如有聘用人員辦理計畫業務之需求者，而經費來源係政府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計畫主持人可申請計畫經費編號以預先支應，其他類型計畫應專簽校方同意始可預先支應，申請程序依研發處與主計室之作業規定辦理。如因經費或資料不齊等情形不符合規定，致未能完成核薪文件審查者，計畫主持人與受僱人應儘速補正相關作業；不能補正者，不得辦理聘用。
- 五、 計畫人員之資格及薪資依本校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支給(如附件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依委託機構委託計畫訂定標準，得依其標準支給。
 - (二) 各計畫主持人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或減縮時，聘任時得酌減之。
 - (三) 具有特殊專業技能，為不易覓得之人才者，敘明理由，經專案簽准，得支給較高之薪資。
 - (四) 因計畫特殊性得另訂支給標準及辦法並經校方專案簽准。
 - (五) 校控專題人員得比照「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
- 六、 新進計畫人員依其學歷分級起薪為原則，具有校內外服務年資並申請採計提敘，經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同意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年資提敘以一次為限。
- 七、 計畫人員到任後，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晉一級為原則。
- 八、 計畫人員於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年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工作酬金超過新學歷之最低工作酬金得以相對應之較高工作酬金支應。

- 九、計畫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除委託計畫單位另有規定外，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後，得視經費狀況發給，最高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之上限。
- 十、計畫人員執行業務有績效者，得發給工作酬勞。各計畫主管單位應設立績效審查委員會並明訂工作酬勞核發標準，簽請校長核定，得支給工作酬勞，**惟校控專題人員支給方式得比照學校約用人員辦理**。如計畫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 計畫人員之工作酬勞依「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
- 十一、計畫人員由計畫主持人及聘用單位監督考核。聘用單位如欲續聘，應檢附人員處理表及續聘契約書等文件，送人事室等單位辦理續聘程序。聘期屆滿未完成續聘作業者，聘期屆滿翌日停支薪資。
- 十二、計畫人員於聘約期滿前離職，應辦理離職相關作業，並應返還離職日起之溢領薪資等相關費用，聘用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亦應協助追討之。
- 計畫人員聘用與離職程序，請參閱「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聘用與離職流程圖」。(如附件二)
- 十三、**計畫人員之差勤得準用「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或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一般專題人員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校控專題人員以比照本校學校約用人員規定辦理為原則。**
- 十四、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計畫委託、補助機關（構）之規定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注意事項**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修正對照表(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					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					一、因「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鬆綁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力敘薪標準，已明定授權由執行機構自行訂定。爰現行進用之專任人員無學歷及年資之限制，現行本校提敘薪級規定為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後，擬再加給薪級於5級以內者，由聘用單位填寫薪資申請表，並依循相關程序簽准後核發；若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後，擬再加給薪級超過5級者，經專案簽准，得支給較高薪資。配合上述實務運作方式，爰酌修附註二文字。				
單位：新台幣元 ^{附件一}					單位：新台幣元 ^{附件一}					二、增列附註三：考量敘薪合理性，計畫人員於報到敘薪後，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擬再以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特殊專業技能或採計職前年資申請調薪，其生效日以簽准之日為原則。				
級別／薪級	博士級助理	碩士級助理	學士級助理	不分級助理	級別／薪級	博士級助理	碩士級助理	學士級助理	不分級助理					
十五	70,000	55,000	50,000	40,000	十五	70,000	55,000	50,000	40,000					
十四	68,000	53,000	48,000	38,000	十四	68,000	53,000	48,000	38,000					
十三	66,000	51,000	46,000	37,000	十三	66,000	51,000	46,000	37,000					
十二	64,000	49,000	44,000	36,000	十二	64,000	49,000	44,000	36,000					
十一	62,000	47,000	42,000	35,000	十一	62,000	47,000	42,000	35,000					
十	60,000	46,000	41,000	34,000	十	60,000	46,000	41,000	34,000					
九	58,000	45,000	40,000	33,000	九	58,000	45,000	40,000	33,000					
八	56,000	44,000	39,000	32,000	八	56,000	44,000	39,000	32,000					
七	54,000	43,000	38,000	31,000	七	54,000	43,000	38,000	31,000					
六	53,000	42,000	37,000	30,000	六	53,000	42,000	37,000	30,000					
五	52,000	41,000	36,000	29,000	五	52,000	41,000	36,000	29,000					
四	51,000	40,000	35,000	28,000	四	51,000	40,000	35,000	28,000					
三	50,000	39,000	34,000	27,000	三	50,000	39,000	34,000	27,000					
二	49,000	38,000	33,000	26,000	二	49,000	38,000	33,000	26,000					
一	48,000	37,000	32,000	25,000	一	48,000	37,000	32,000	25,000					
註： 一、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參考原則。 二、計畫人員之資格及薪資，依本校進用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五至八點辦理。另依服務年資申請提敘後，擬再加給薪級超過五級者，經專案簽准，得支給較高之薪資。 三、計畫人員報到敘薪後，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擬再以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特殊專業技能或採計職前年資申請調薪，其生效日以簽准之日為原則。 四、本校專題計畫人員博士後研究支薪標準表另訂之。 五、本表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註： 一、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參考原則。 二、計畫人員之資格及薪資，依本校進用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五至八點辦理。另依服務年資申請提敘超過五級者，經校方專案簽准，得支給較高之薪資。 三、本校專題計畫人員博士後研究支薪標準表另訂之。 四、本表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稿)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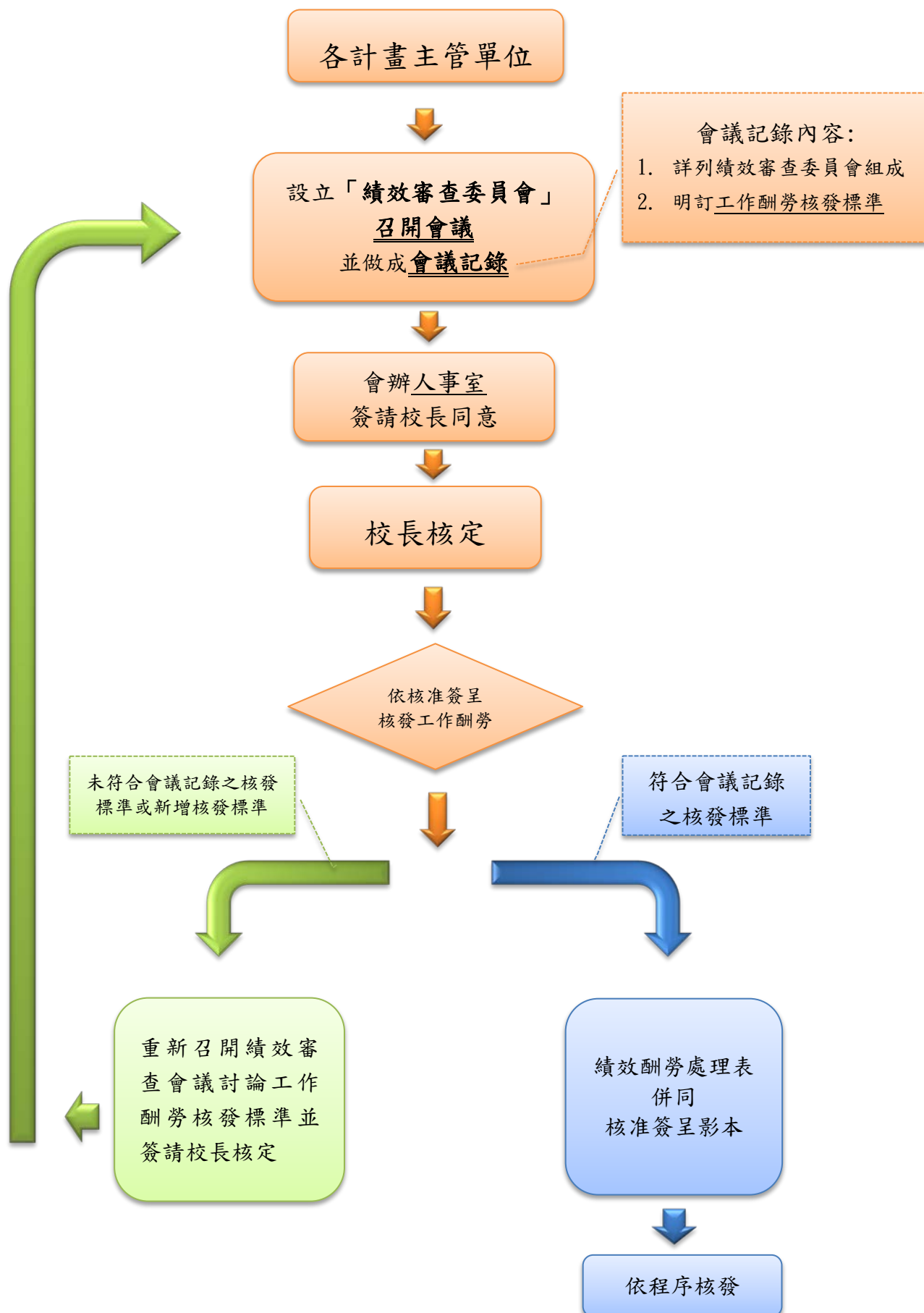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級 別 薪 級	博士級 助理	碩士級 助理	學士級 助理	不分級 助理
十五	70,000	55,000	50,000	40,000
十四	68,000	53,000	48,000	38,000
十三	66,000	51,000	46,000	37,000
十二	64,000	49,000	44,000	36,000
十一	62,000	47,000	42,000	35,000
十	60,000	46,000	41,000	34,000
九	58,000	45,000	40,000	33,000
八	56,000	44,000	39,000	32,000
七	54,000	43,000	38,000	31,000
六	53,000	42,000	37,000	30,000
五	52,000	41,000	36,000	29,000
四	51,000	40,000	35,000	28,000
三	50,000	39,000	34,000	27,000
二	49,000	38,000	33,000	26,000
一	48,000	37,000	32,000	25,000

註：

- 一、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參考原則。
- 二、計畫人員之資格及薪資，依本校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五至八點辦理。另依服務年資申請提敘後，擬再加給薪級超過五級者，經專案簽准，得支給較高之薪資。
- 三、計畫人員報到敘薪後，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擬再以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特殊專業技能或採計職前年資申請調薪，其生效日以簽准之日為原則。
- 四、本校專題計畫人員博士後研究支薪標準表另訂之。
- 五、本表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一般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核發工作酬勞流程圖



國立清華大學一般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

考核年月：_____年____月至_____月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支薪來源計畫編號 (請確認該計畫是否可支應工作酬勞)				支應工作酬勞計畫編號	
辦理自籌收入相關之業務項目					
考 核 項 目 (請 勾 選)				請依勾選績效項目 具 體 說 明	評 分
☐ 依據本校或各單位年度工作計畫訂定有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辦理成效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以上者。					
☐ 執行業務績效卓著，足為楷模者。					
☐ 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貢獻者。					
☐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 善用民間資源、運用志工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對節省公帑及簡化工作流程，有具體績效者。					
☐ 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及節流，績效顯著者。					
☐ 其他優異行為或重大功績，足資獎勵者。					
考核結果	考核分數達80分以上，符合核發工作酬勞標準。 考核分數：_____。 ☐ 總分已達績效標準，酌發工作酬勞。 ☐ 總分未達績效標準，不予核發工作酬勞。				
備註： 1. 依本校進用專題計畫人員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略以：計畫人員執行業務有績效者，得發給工作酬勞。各計畫主管單位應設績效審查委員會並明訂工作酬勞核發標準，簽請校長核定，得支給工作酬勞。如計畫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2. 同時兼任其他計畫職務者，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五點規定略以，每月支領之兼職酬勞及工作酬勞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其薪給總額之三分之一。 3. 敬請各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於核發專題計畫人員績效工作酬勞前，應先確認該員之薪資計畫得否支應工作酬勞，以避免因違反規定衍生繳回情事。					
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		人事室		主計室	
				秘書處/研發處決行	

國立清華大學一般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

考核年月：_____年____月至_____月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支薪來源計畫編號 (請確認該計畫是否可支應工作酬勞)				支應工作酬勞計畫編號	
辦理自籌收入相關之業務項目					
考 核 項 目			綜 合 考 評 (具 體 績 效 請 說 明)		
依據本校或各單位年度工作計畫訂定有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辦理成效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以上者。					
執行業務績效卓著，足為楷模者。					
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貢獻者。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善用民間資源、運用志工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對節省公帑及簡化工作流程，有具體績效者。					
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及節流，績效顯著者。					
其他優異行為或重大功績，足資獎勵者。					
考核結果	☐ 表現績優，著有績效，酌發工作酬勞。 ☐ 表現未達績效標準，不予核發工作酬勞。				
備註：					
1. 依本校進用專題計畫人員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略以：計畫人員執行業務有績效者，得發給工作酬勞。各計畫主管單位應設績效審查委員會並明訂工作酬勞核發標準，簽請校長核定，得支給工作酬勞。如計畫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2. 同時兼任其他計畫職務者，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五點規定略以，每月支領之兼職酬勞及工作酬勞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其薪給總額之三分之一。 3. 敬請各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於核發專題計畫人員績效工作酬勞前，應先確認該員之薪資計畫得否支應工作酬勞，以避免因違反規定衍生繳回情事。					
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	人 事 室	主 計 室	秘書處/研發處決行		

- 處理表系統新增「執行業務績效之具體事蹟」欄位：

 新增計畫人員

人員資訊

員工編號

聘用單位

 可以使用員編,學號或姓名進行搜尋

 可以使用單位代碼或中文名稱進行搜尋

計畫資訊

績效工作酬勞

兼任

執行業務績效之具體事蹟

 執行業務績效之具體事蹟

執行業務績效之實際時間（即考核期間，應前於聘期起迄日。）

起(YYYYMM)

迄(YYYYMM)

- 輸入具體事蹟時欄位會跳出：「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依據其績效貢獻程度之領相關工作酬勞，請單位主管以正章核章」提醒文字

 新增計畫人員

人員資訊

員工編號

聘用單位

 可以使用員編,學號或姓名進行搜尋

 可以使用單位代碼或中文名稱進行搜尋

計畫資訊

績效工作酬勞

兼任

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依據其績效貢獻程度之領相關工作酬勞，請單位主管以正章核章

 執行業務績效之具體事蹟

執行業務績效之實際時間（即考核期間，應前於聘期起迄日。）

起(YYYYMM)

迄(YYYYMM)

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依據其績效貢獻程度之領相關工作酬勞，請單位主管以正章核章

● 列印績效酬勞處理表畫面如下：

處理表中備註欄位會帶出系統建入「執行業務績效之具體事蹟」之文字

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專題計畫）人員處理表

- ☐ 乙：校控500億聘任人員
☐ 丙：系控管理費約用人員
☐ 丁：國科會、建教合作及拔尖計畫約用人員
☐ 戊：其他計畫約用人員

一、計畫編號：	105A123456	二、執行單位：	AG01-人事室
三、計畫名稱：	南大校區新增人員用	四、支薪類別：	績效工作酬勞

A表 新進人員

職稱代碼	專、兼任	人事編號	姓名	月支薪額	職務津貼	專業津貼	約用日期	計畫負擔勞保費	計畫負擔健保費	國籍	學歷	備註
N2 助理管理師	兼	W	陳	5000	0	0	1071201 1071231	0	0		大學-畢業	具體事蹟:績效良好 考核期間:10706~10710
N1 行政助理	兼	W	彭	5000	0	0	1071201 1071231	0	0		大學-畢業	具體事蹟:具有績效 考核期間:10706~10709
N1 行政助理	兼	W	張	4000	0	0	1071201 1071231	0	0		大學-畢業	具體事蹟:表現優異 考核期間:10706~10711

非屬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四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如有前開情事，不予核銷相關經費，並應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承辦人：主持單位主管
 人事室
 人事室三組
 主計室
 研秘處
 發書處

● 處理表下方附註新增第九點文字

- 附註：
- 人事編號：本校教職員工填寫人事編號、學生填寫學號；新進專、兼任助理（含校外學生）免填。
 - 學歷：兼任助理如為學生，學歷請寫為大學生、碩士生（碩班）或博士生（博班）。
 - 新進專、兼任助理請隨案附送助理資料表【含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本校學生免填附；若為校外學生，請加附學生證影本1份】。專任助理須附契約進用人員契約書1式4份或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契約書1式3份，另如有專任相關工作年資者需提敘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1份（相關表格請至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
 - 請執行單位填寫本表時與「專（兼）任助理及約聘人員勞、健保費計畫負擔清冊」一併送出簽核，專任助理以薪資比照投保級數金額編列提扣，兼任助理（教師、學生除外）以薪資的10%編列提扣。
 ※新進專任助理於到職當日請至人事室三組辦理勞保、健保加保事宜（勞、健保加保申請單及清冊與單位計畫負擔金額對照表，請至人事室三組網站下載），俾維護個人權益。
 - 本表最後陳核單位：甲、乙類約用人員：秘書處。丙、丁類約用人員：研發處。戊類約用人員：視個案送秘書室或研發處。
 - 本表經核定後，正本存人事室，並由人事室分送影本至主計室、出納組、人事室三組及執行單位分別處理。
 - 有關「勞退/離儲扣款編號」，原則上為薪資計畫編號，國科會計畫之研究助理扣款編號為計畫內之管理費（如100B0005A1，扣款編號為100HB1A1）；若需變更，請於「備註」註記扣款編號，並與「勞退/離儲承辦人」確認。
 - 月支薪額不含計畫負擔勞健保費用。
 - 本校行政人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卓有績效者，得依據其績效貢獻程度支領相關工作酬勞。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支給。請單位主管確認所填「執行業務績效之具體事蹟」確為屬實並以正章核章，日後相關經費機關稽查如有不實之情事，應自行負責。

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卓有績效者，得依據其績效貢獻程度支領相關工作酬勞。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支給。請單位主管確認所填「執行業務績效之具體事蹟」確為屬實並以正章核章，日後相關經費機關稽查如有不實之情事，應自行負責。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應出席主管 104 人（*為重複列記，列席 1 人），實際出席 75 人。

行政單位主管-15 人	
賀陳弘校長	周懷樸副校長
陳信文副校長	信世昌副校長
金仲達主任秘書	戴念華教務長
王俊程學務長	顏東勇總務長
曾繁根研發長	嚴大任全球長(黃承彬副全球長代理)
林文源館長	王俊堯計通中心主任
王淑芬人事室主任	趙秀真主計室主任
林紀慧師培中心主任	

原科院主管-6 人	
原子科學院	李敏院長
工程與系統科學	巫勇賢主任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邱信程代理主任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許榮鈞所長
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李清福所長
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吳劍侯主任

科管院主管-6 人	
科技管理學院	林哲群院長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張焯然主任
經濟學系	林世昌主任
科技管理研究所	胡美智所長(謝英哲主任代理)
科技法律研究所	陳仲麟所長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廖肇寧主任
IMBA	謝英哲主任
MBA	李傳楷主任(謝英哲主任代理)
EMBA	*林世昌執行長
MFB	黃裕烈主任（請假）
MPM	吳世英主任（請假）

電資院主管-5 人	
電機資訊學院	黃能富院長(王廷基主任代理)
資訊工程學系	王廷基主任

理學院主管-6 人	
理學院	蔡孟傑院長
數學系	潘戎衍主任
物理學系	余怡德主任
化學系	林俊成主任
統計學研究所	銀慶剛所長（請假）
天文研究所	*余怡德所長
理學院學士班	蔡易州主任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	*蔡孟傑主任
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	葉麗琴所長

人社院主管-10 人	
人文社會學院	黃樹民院長
中國文學系	李貞慧主任(許銘全副系主任代理)
外國語文學系	林惠芬主任(傅士珍教授代理)
歷史研究所	毛傳慧所長
語言學研究所	張月琴所長
人類學研究所	臧振華所長
社會學研究所	沈秀華所長
哲學研究所	陳思廷所長
台灣文學研究所	王惠珍所長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陳中民主任（請假）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王俊秀代理主任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李卓穎主任（請假）
華文文學研究所	林佳儀主任(請假)

生科院主管-5 人	
生命科學院	江安世院長（羅中泉所長代理）
生命科學系	殷獻生主任
分子醫學研究所	焦傳金所長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林立元所長（殷獻生主任代理）
生物科技研究所	汪宏達所長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孫玉珠所長（殷獻生主任代理）

電機工程學系	劉靖家主任
通訊工程研究所	洪樂文所長
電子工程研究所	盧向成所長（請假）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邱瀟德代理所長（王廷基主任代理）
光電工程研究所	林凡異所長
資訊安全研究所	孫宏民所長
電機資訊學院士班	韓永楷主任（王廷基主任代理）

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羅中泉所長
醫學科學系	陳令儀主任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楊嘉鈴主任（殷獻生主任代理）
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江安世院長

工學院主管-7 人	
工學院	賴志煌院長(張守一主任代理)
化學工程系	劉英麟主任（蔡德豪副系主任代理）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蔡宏營主任(請假)
材料科學工程系	張守一主任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吳建瑋主任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李昇憲所長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李國賓所長
工學院學士班	林昭安(廖建能執行副班主任代理)
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張國浩主任
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張守一主任

清華學院主管-4 人	
清華學院	林福仁執行副院長（請假）
清華學院學士班	李紫原主任（請假）
通識教育	翁曉玲主任
體育室	*邱文信主任
藝術中心	*蕭銘菴主任
軍訓室	王聖惟主任
語文中心	蔡英俊主任
住宿書院	董瑞安執行長（請假）
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	陳淑娟主任

竹師教育學院主管-7 人	
竹師教育學院	*林紀慧院長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顏國樑主任（請假）
幼兒教育學系	周育如主任
特殊教育學系	陳國龍主任(請假)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許育光主任
體育學系	邱文信主任
英語教學系	周秋惠主任(羅文杏副教授代理)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闕雅文主任（請假）
數理教育研究所	王姿陵所長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劉秀雪所長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陳素燕所長
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王子華主任（請假）
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林紀慧院長

藝術學院主管-3 人	
藝術學院	許素朱院長
音樂學系	張芳宇主任(蕭銘菴主任代理)
藝術與設計學系	蕭銘菴主任
藝術學院學士班	陶亞倫主任

研究中心主管-0 人	
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	邱博文主任(林凡異所長代理)
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	葉宗洸主任(請假)

學位學程主管-1 人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李瑞光主任

清華附小主管-0 人	
清華附小	溫儀詩校長(請假)

【列席】南大校區系所調整院務中心-1 人	
南大校區系所調整院務中心	*李清福主任